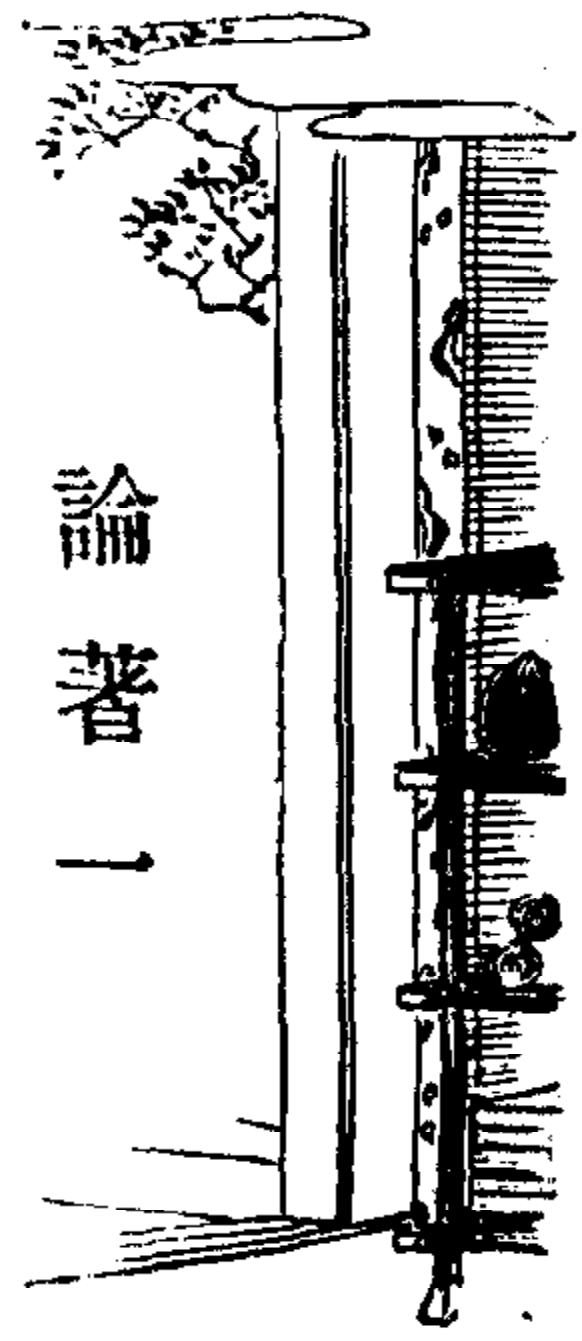


精神修養論

第一章 第一節 精神總說



論著一

蔣智由

以體力及器官之構造而論。彼萬物亦固有勝於人類者。然則以何而獨稱人爲萬物之靈長耶。曰以精神之發達。萬物實皆不如人類。故謂人物之所以分。即分於精神程度之有高下可也。而於同一人類之中。野蠻之人。其精神之發達。又不如文明之人。故欲據以定人民文野之差。其第一要件亦必先數精神上之事焉。精神之足重如是。精神之發達也。必以教育鍛鍊而成。試思之。有高等之精神者。無不從讀書明理而來。使於精神上素無陶溶之功。則亦惟知奉其飲食貨利之事。以終世已矣。嗚呼。使號爲人而不過如此。又豈有一毫人類之價值耶。

精神上之事。舉其要者有三。曰情。曰智。曰意。是也。言心理學者。多以智情意之三部。爲心理全體之分類法。而作者之言心理也。以情爲主。若智與意。不過完全情之作用已耳。作者所抱之見解如此其詳別論之故下先言情。而繼言智意之事。

第二節 情

使問人之生也。果何爲乎。其將爲衣食乎。爲居住乎。爲目有見。耳有聞。膚有觸。神經之有感覺。思慮乎。曰不然。夫爲是等而生。則人生竟無何等之趣味。然則人之生也。果何爲乎。曰爲情而已。夫惟有情。而後父子相親。夫婦相愛。兄弟相友。朋友相善。以及國家社會之相維持。相救助。推而廣之。於全世界之人類。而有人道主義焉。又推而廣之。於全世界之物類。而有愛物主義焉。皆一本乎情之所發生而已。試問吾人所與居者。但有草木金石。而無人類。此乾燥之乾坤。吾人豈能一日安乎。又使雖有人類。而徒相殺相殘。而不相愛。此慘酷之天地。吾人又豈能一日居乎。然則人生之義。無他。一言以蔽之。曰爲情而已。

情之範圍。常分而爲二。一普通大範圍內之情。一特別小範圍內之情。普通大範圍內

之○情○對○於○人○人○物○物○皆○不○可○不○用○之○特○別○小○範○圍○內○之○情○則○以○特○別○之○故○而○結○契○甚○深○
若○所○謂○知○己○性○命○之○交○是○也○此○兩○範○圍○之○中○一○則○外○延○廣○而○內○容○狹○一○則○內○容○深○而○外○
延○短○而○與○吾○人○之○喻○合○力○最○強○有○之○而○精○神○有○凝○一○歸○集○之○處○無○之○直○泛○泛○然○於○天○地○
間○而○無○所○依○着○者○則○小○範○圍○內○之○情○之○於○吾○人○爲○尤○切○也○雖○然○是○兩○種○之○情○實○不○可○不○
兼○有○之○蓋○有○大○範○圍○內○之○情○此○世○界○之○所○以○有○仁○慈○公○正○之○行○有○小○範○圍○內○之○情○此○世○
界○之○所○以○有○生○死○患○難○之○友○也○且○也○以○利○害○密○接○之○故○小○範○圍○內○之○情○爲○人○人○之○所○易○
有○而○大○範○圍○內○之○情○非○大○人○物○不○能○有○之○此○有○共○同○感○情○者○之○所○以○可○貴○也○要○之○必○對○
于○公○衆○則○有○大○範○圍○內○之○情○以○見○其○情○之○溥○而○對○於○親○密○復○小○範○圍○內○之○情○以○見○其○情○
之○篤○則○可○謂○能○完○全○情○之○作○用○而○各○當○其○道○者○也○

世○界○有○至○美○之○一○物○而○爲○人○類○之○所○必○不○可○少○者○何○乎○則○人○情○之○美○是○也○今○夫○山○川○之○
妍○麗○風○月○之○清○佳○草○木○之○芬○芳○此○所○謂○天○地○間○自○然○之○美○也○設○天○地○無○此○自○然○之○美○而○
天○地○幾○乎○無○色○然○使○徒○有○此○自○然○之○美○而○無○人○情○之○美○則○人○世○果○有○何○等○之○興○趣○乎○夫○
所○謂○人○情○美○者○吾○今○不○能○以○言○語○文○字○形○容○之○何○也○但○予○人○感○而○不○予○人○道○者○此○美○之○

至者也。故夫自然之美。吾人雖各自得於感覺之間。而猶能以繪畫顯之。詩歌詠之。至於人情之美。幾不能假何物以道其狀。故本書雖欲言而終不能言之。雖然。此人情美之物。雖爲言語文字所不能道。而實人人之對於此人情美。其感覺也。獨銳試視赤子居於父母之旁。雖不言而已通其感覺。而知父母爲最愛我之人。吾人與世間之交際亦然。相助相愛相救相恤。悉本於其至性而出。則怡怡然融融然於性情中。每若有無限之安慰與愉快者。則人情美爲之也。嗚呼。世路嶮巇。人情反覆。各鬪其機械之心。機夢魂間猶覺寒心。當此時也。一遇夫人情美之境。直若於人世間而有樂土天國之思。此實可謂人心中一至美之事也。夫道德實亦美中之一物耳。使人心而無此人情美。則道德亦必無發生之時。蓋道德之本根。實在此人情美之中也。吾人欲望世間道德心之發達。又安能不望世間人情美之發達也耶。

若夫修養人格。亦有必賴夫情者在。蓋人格中有一最要之點。則不可無慈祥愷惻之心。溫柔敦厚之行。是也。而是固非篤於情者不能有之。夫吾人之無人交。對於暴戾酷虐殘忍刻薄之人。不免畏之。若虎狼避之。若蛇蝎而一得依於慈祥愷惻溫柔敦厚者。

之。旁。常。若。有。和。風。甘。雨。之。思。則。此。二。者。之。間。自。他。人。視。之。其。人。格。之。美。惡。果。何。若。乎。而。探。其。故。實。不。外。一。爲。無。情。之。人。一。爲。有。情。之。人。故。夫。吾。人。之。論。人。也。常。以。愛。情。之。有。無。爲。一。條。件。蓋。天。下。必。無。無。情。之。人。物。彼。愛。情。不。備。之。人。其。人。格。亦。必。不。能。完。全。無。缺。憾。者。無。疑。也。是。又。修。養。人。格。者。首。當。自。審。其。情。之。隆。薄。果。何。處。也。於。情。之。中。又。有。第。一。必。當。養。成。之。者。則。道。德。之。情。操。是。也。道。德。之。情。操。者。吾。人。性。情。之。中。不。自。知。其。何。故。常。嚮。於。道。德。之。一。方。向。而。行。而。有。所。不。容。已。不。見。夫。仁。聖。賢。人。彼。其。見。道。德。而。赴。之。也。雖。蹈。白。刃。臨。水。火。而。有。所。不。辭。夫。豈。不。知。白。刃。水。火。之。爲。害。哉。道。德。之。念。強。而。無。物。可。以。抑。之。故。也。此。在。無。道。德。者。視。之。幾。不。知。其。何。故。方。以。謂。其。心。事。殆。難。於。索。解。不。知。彼。之。不。解。正。由。彼。但。知。富。貴。生。死。諸。事。而。不。知。有。道。德。之。情。操。耳。有。道。德。之。情。操。者。其。於。爲。道。德。也。亦。猶。饑。者。之。於。食。饑。者。之。於。食。也。得。食。則。快。不。得。食。則。不。快。有。道。德。情。操。之。人。而。欲。使。之。爲。不。道。德。必。生。種。種。之。不。快。而。不。能。安。於。心。至。於。爲。道。德。而。後。其。心。始。快。而。安。故。無。所。往。而。不。求。合。乎。道。德。雖。欲。使。之。不。爲。道。德。而。有。所。不。能。是。道。德。情。操。之。效。也。所。謂。士。窮。見。節。義。世。亂。識。忠。臣。當。世。俗。披。靡。疾。風。橫。蕩。之。中。而。得。

見有中流砥柱之人不與流俗同其軌轍者固以其人有此道德情操故焉此道德之情操實爲凡有國家社會者之所不可一日無蓋以無此道德情操之人即可至國家社會無一道德之人無一道德之人則其國家社會可至於滅亡也能不懼哉能不懼哉我中國今日亦幾有此危險之象矣稍有愛國家社會之心者可不知此道德情操之要而思所以養成之乎

人類之所以有價值者實不外性行志節事業與夫文辭之事而是數者無一不出之於情試觀古來有性行志節之人足以感天地泣鬼神而頑廉懦立雖白世下對於其人而猶有興起之效凡其能有若是之性行與志節者有不本於至情之所發而能然者乎又試觀古來有事業之人能出民於水火躋世於衽席而功勳爛然炳若日星千載下猶謳歌之凡其能有若是之事業者又有不本於熱情之所發而能然者乎至於文辭之間實所以寫吾人之性情而最能動人之感慨者吾人試讀古來之述作而見其歌也有思泣也有懷每不覺掩卷太息流涕無從以爲是人所作何其能移吾之情至於如此乎又豈有不本於作者有甚深獨至之情而能然乎嗚呼此乾坤亦甚寂寥

此○日○月○亦○甚○淡○薄○實○賴○有○吾○人○之○性○行○志○節○事○業○與○夫○文○辭○之○事○以○莊○嚴○而○絢○染○芬○芳○而○悱○惻○之○而○其○故○必○本○於○人○之○有○情○使○無○情○則○凡○性○行○志○節○事○業○文○辭○必○無○有○能○動○人○之○精○神○者○在○進○而○言○之○謂○無○情○則○世○界○即○可○至○無○性○行○也○無○志○節○也○無○事○業○也○無○文○辭○也○可○也○然○則○情○者○性○行○之○基○也○志○節○之○本○也○事○業○之○母○也○非○特○此○而○又○文○辭○之○源○泉○也○則○甚○矣○情○之○效○用○爲○甚○大○也○

於○情○之○中○而○有○二○事○之○當○注○意○者○其○一○則○情○者○不○可○不○真○惟○其○真○也○故○能○通○乎○人○之○精○神○而○其○動○人○之○力○也○至○大○不○然○故○作○有○情○之○面○目○而○非○發○自○本○心○則○人○早○有○以○窺○其○微○而○識○其○情○之○僞○矣○而○動○人○之○力○何○有○矣○

其○一○則○情○者○不○可○不○久○惟○其○久○也○故○念○舊○懷○始○事○愈○遠○而○情○愈○篤○情○之○所○可○恃○者○此○也○不○然○因○時○間○之○經○過○而○情○亦○從○而○消○失○則○其○情○也○直○一○無○可○恃○人○固○未○有○不○惡○其○薄○情○者○又○烏○得○稱○爲○有○情○之○人○乎○

雖○然○人○既○知○尊○情○矣○而○或○以○情○爲○無○惡○將○一○任○情○之○所○爲○而○不○加○裁○制○於○其○間○則○其○事○又○未○有○不○誤○者○也○蓋○情○之○爲○物○也○亦○正○善○惡○兼○含○邪○正○互○具○稍○一○不○慎○不○出○於○善○而○出

於惡。不屬於正而屬於邪者。事固時時有之。昔人知其如此也。因欲絕情。雖然。情者。與生俱來。人性之所固有。不能絕也。欲絕情。則必并情所發生之美德而俱絕之矣。而豈可乎。吾人方欲以情爲基礎。而凡人類間所有之美德。一切皆建設於其上。又豈可厭棄之。而不道乎。惟知夫絕情不可。而任情又不可。蓋絕情則不足資以爲善。而任情又不免放而爲惡。而用情至善之法。則有一焉。曰高尙。其情好是也。蓋情好者。庸人有之。聖人亦有之。其情好同。而其所情好之物。大不同。此即人品之所以分高下也。舉其最易見之例言之。如有人焉。專以讀書爲樂。則讀書其情好也。有人焉。以賭博爲樂。則賭博其情好也。而一則爲下流之事。一則爲士君子之事者。則以其情好之物不同故也。彼聖賢之與流俗不同。其情好者。猶人之與牛馬不同。其食性然。故人之於情。也不可。不抑止其卑劣下等之事。而進於高尙庶乎有善而無惡。有正而無邪。而可謂善用其情者矣。

第二章 第一節 智

人者。有求知之性者也。不觀小兒乎。對於其所不知之物。必舉而問之於人。曰此何乎。

此何乎。此即有求智之性之萌芽也。至於就學之士。苟有當知之物而不知。每不勝其懷慚之意。故夫學問之道無他。有一不知之事。以欲考而知之。及夫此事已知而彼事復有所不知。又欲考而知之。由是不知之事無窮。而求知之心亦無窮於萬有之內。舉其所得知之一部分而言。是即今日之所謂學問者是也。學問者即由人有求智之一性而起。若人而無求智之心。即謂人類間不能有學問發生之事。可也。此求智之性。學者名之爲智識慾。人惟有此智識慾也。而後乃能超萬物而先進化。蓋人類之所以高於物類者。非以其體力之過於物類。而實由於智識過於物類之一事而已。然則智識慾者。非人類之所以爲人類。一主要之事耶。

吾人身體之所以生長者。必賴乎食物。使無食物之事。而身體生長之機絕矣。夫精神上亦豈能獨無食物而生長乎。精神之所以賴以生長者。何則。知識是也。吾人日以知識供給精神之需要。知識之新陳代謝。是即吾人精神所以能發生而成長之機也。故曰。知識者精神之食物也。

智識者所以處事也。夫一事也。不知其利害禍福之所在。而驟然行之。其爲害也甚矣。

或○未○敢○即○行○而○徘徊○於○利○害○禍○福○之○間○此○境○亦○最○能○困○人○或○遂○有○決○之○於○著○蔡○者○雖○然○著○蔡○者○其○事○茫○漠○而○不○能○明○言○其○理○此○豈○吾○人○所○可○信○耶○惟○出○吾○人○之○智○識○以○斷○之○使○利○害○禍○福○無○復○有○可○遁○之○形○而○後○乃○能○取○最○善○之○一○策○以○從○則○智○識○之○賢○於○著○蔡○也○亦○遠○矣○吾○不○恃○吾○之○智○識○而○豈○可○反○恃○著○蔡○以○處○事○也○乎○故○夫○吾○人○之○於○事○也○不○可○無○自○覺○之○心○與○夫○自○信○之○心○而○此○自○覺○自○信○之○心○必○皆○由○智○識○充○足○之○後○而○後○能○得○者○也○况○乎○先○見○之○明○亦○爲○有○時○處○事○者○所○必○要○先○見○者○觀○微○察○隱○而○知○其○敗○壞○點○之○所○在○盖○事○當○未○經○敗○壞○之○前○其○補○救○也○易○爲○力○防○禍○於○未○發○弭○患○於○無○形○此○處○事○之○上○策○也○而○是○固○非○具○過○人○之○智○識○者○不○能○有○之○則○甚○矣○處○事○之○大○賴○於○智○識○也○智○識○者○所○以○度○理○也○夫○人○常○有○求○真○理○之○心○雖○然○真○理○者○伏○於○至○高○尚○之○處○往○往○爲○謬○誤○之○迷○雲○所○蔽○非○加○以○辨○別○比○較○之○力○則○真○理○終○無○發○見○之○一○日○因○真○理○不○發○見○之○故○則○道○德○學○問○人○間○一○切○之○事○皆○若○築○室○於○虛○土○之○上○時○不○免○崩○潰○搖○撼○之○憂○盖○真○理○之○中○心○點○一○移○則○萬○事○皆○當○因○而○改○變○故○也○且○夫○自○古○至○今○人○之○於○事○也○莫○不○曰○此○合○理○乎○否○乎○盖○不○合○理○之○事○必○爲○人○心○之○所○不○能○安○凡○其○所○謂○已○安○者○必○自○以○爲○合○理○者○也○

特無如前所視爲合理之事。至智識進步之後，仍發見其有不合理者。在常若人之智識進一步焉，而真理亦因之而進一步。以智識逐真理，而真理每在前而不可及。吾人不知夫真理之境固若是其無窮者哉。然則無他道也，亦惟有爲求真理而仍鼓吾人之智識以進已矣。

智識者能使社會進於開明之域者也。夫當太古之時，人民之迷信甚多，而迷信實每與開明之事爲敵。例若信風水之說，則不敢開礦，是其例也。蓋迷信之所以爲害者，以天下之勢力莫大於人心。人心者實世間一切行爲發生之源也。以一極謬誤之說，盤踞於人心之間，而反信爲正當之理由，其行事有不日趨於謬誤者乎？故非謬誤之說去，則真正之理不出，而開明終不可得。而見凡迷信之所以爲世害者，率皆由是理也。而欲破人心間之迷信，則必有待於人民智識增進後也。

智識者又能使文化達於高尚之境者也。何言之？天下至可寶貴之物，以野蠻無智識，故而爲其所湮沒者多矣。文化之長圍於卑野者，固以此也。蓋社會之通性，凡爲社會之所重者，人皆趨而爲之，凡爲社會之所賤者，人皆爭而遠之。若野蠻貪殺之社會，雖

或○偶○有○仁○廉○之○行○。世○皆○不○以○爲○可○重○。從○而○行○仁○廉○之○事○者○益○寡○。雖○然○其○不○重○仁○廉○者○實○其○智○識○不○知○仁○廉○之○爲○美○也○。知○仁○廉○之○爲○美○則○仁○廉○重○。仁○廉○重○而○爲○仁○廉○者○日○多○矣○。譬○之○今○有○一○金○鋼○鑛○於○野○蠻○部○落○之○中○。彼○野○蠻○人○固○不○知○金○鋼○之○可○貴○也○。而○視○與○糞○土○同○價○則○亦○無○有○人○也○。開○採○此○金○鋼○鑛○者○矣○。嗟○乎○。因○社○會○文○化○未○高○之○故○。坐○使○世○間○至○可○寶○貴○之○人○皆○從○而○失○其○價○值○。以○馴○歸○於○絕○滅○之○途○者○。夫○豈○小○也○耶○。試○視○文○化○未○進○之○社○會○中○。凡○抱○絕○技○異○能○之○人○。既○多○歸○於○不○傳○。而○一○二○賢○人○君○子○身○懷○瓌○奇○之○行○。則○亦○以○不○合○社○會○之○故○。而○黃○鐘○毀○棄○。瓦○釜○雷○鳴○。以○歸○於○淘○汰○之○列○。此○實○社○會○不○能○長○進○之○一○大○原○因○也○。而○皆○坐○於○人○民○智○識○之○不○足○爲○之○。蓋○人○民○智○識○之○不○高○。尙○斷○未○有○能○使○文○化○達○於○高○尙○之○境○者○。故○欲○高○尙○其○文○化○。則○必○先○高○尙○其○人○民○之○智○識○。而○後○可○也○。智○識○者○。又○今○日○世○界○交○通○競○爭○存○立○之○一○大○要○件○也○。蓋○當○野○蠻○之○世○。人○民○之○所○恃○以○爲○競○爭○之○具○者○。大○都○在○力○力○之○不○勝○。則○個○人○不○能○與○個○人○爭○。而○一○部○落○亦○不○能○與○一○部○落○爭○。凡○成○爲○最○強○之○部○落○。與○一○部○落○中○成○爲○最○強○之○一○個○人○。必○也○以○力○爲○最○大○之○原○因○。而○今○也○不○然○。其○賭○勝○敗○最○大○之○一○事○曰○智○。凡○個○人○之○與○個○人○。一○國○之○與○一○國○。一○言○以○蔽○之○

曰。有智識者勝。無智識者敗。縱今之世。亦非全不恃乎力。要之智實居於力之上。以智運力。而後其力始有用。固未有徒恃力而無智而不敗於今日之世者也。試視我國今日之維新。亦無非爲求智識之得勝於人。而謀存立而已。則甚矣智識爲今時代當王之物。而人民之首當注重於此也。

若夫道德亦多有賴乎智識。而後能成者。何言之。蓋人之行事。其有善惡之一。辨別固在其人。已有智識之後。辨別善惡之一。智識既生。而後善不可不爲。惡不可爲之一。智識亦因之而生。由此言之。則人之去惡行善也。實一智識上之產物而已。善行之必先有善念。固以此也。因此之故。而吾人遂得發見一勸人進於道德之術。無他。即啓其有智識之明是也。視於世人之有道德心者。必多有恃乎詩書誘導之功。此非明徵智識有引起道德之一能力也。耶。不然。則聖經賢傳。父訓師箴。亦皆屬無用之物。而欲鼓舞人有道德之法。幾窮。今之能勸誘道德而有效者。則伊不外乎假徑於智識之一途。故對於愚昧之人。驟欲使之去惡從善。未見其有效也。先使之明理。則惡不期其去。而自去。善不期其行。而自行矣。或曰。開人之智識。其如人即痛假此以作惡者何。曰。是固有

之。雖。然。吾。以。爲。如。此。之。人。必。其。智。識。之。尚。未。完。全。祇。可。謂。爲。小。智。之。人。而。不。可。謂。爲。大。智。之。人。若。夫。人。之。智。識。完。全。而。可。稱。爲。大。智。者。則。爲。惡。之。非。吾。人。之。利。必。深。知。之。知。之。而。爲。惡。之。策。自。有。所。不。取。况。乎。既。日。啓。其。靈。明。之。性。則。其。於。善。惡。也。并。不。待。何。等。利。害。上。之。計。算。而。自。必。欲。植。其。躬。於。有。善。無。惡。之。途。而。後。其。心。始。安。者。也。故。智。識。之。事。畢。竟。非。與。道。德。相。背。馳。而。實。有。相。援。助。之。理。不。特。此。也。夫。人。雖。有。道。德。之。心。而。以。智。識。未。進。之。故。反。有。以。不。道。德。之。事。爲。道。德。執。行。之。而。不。知。其。誤。者。此。類。之。事。於。迷。信。宗。教。及。拘。泥。一。國。之。風。俗。習。慣。之。人。往。往。有。之。吾。人。所。嘗。慨。歎。以。爲。是。等。謬。誤。之。害。必。待。之。智。識。增。進。之。後。而。後。能。去。者。也。况。乎。道。德。之。目。的。有。時。必。賴。乎。智。識。而。後。能。達。因。智。識。不。足。之。故。往。往。有。懷。抱。道。德。之。盛。心。而。以。事。之。無。成。遂。有。不。能。許。爲。道。德。者。矣。故。竊。以。爲。智。識。不。備。則。道。德。亦。不。能。爲。圓。滿。之。發。達。而。欲。求。有。完。美。之。道。德。者。必。在。智。識。充。足。之。後。則。夫。欲。謀。世。人。道。德。之。進。步。又。安。可。不。先。開。拓。世。人。智。識。之。界。限。耶。

若。夫。情。則。亦。有。賴。於。智。者。在。蓋。情。者。實。一。盲。目。之。物。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者。則。情。之。性。質。也。故。任。情。而。不。任。智。則。前。有。禍。害。而。不。知。後。有。患。難。而。不。

見天下之危險豈有逾此者乎。非特此。情之爲物。每與理性不能相容。故當感情至激烈之時。其思慮必致缺乏。一往而不可制。遂有不顧利害輕重之舉者矣。如盛怒之餘。即易犯此者也。又爲感情一偏之所蔽。則於論事論人之際。亦有爲感情所左右而失公平正直之處置者矣。是又偏好偏惡。人人之所常見者也。而能救情之弊者。惟智。蓋情爲熱的。智爲冷的情之性。開張的。而智之性。收斂的。情猶君也。而智猶相也。以相正君。則君可不至於惡。以智正情。則感情能不脫乎智性範圍之外。而能常保其中正之度。是又智之大有造於情。而篤於情者。固不可不長於智者也。

第三章 第一節 意

意者行爲之主也。蓋行爲之事。今學者分之爲二。一意思所決定。名爲內部之行爲。一意思所發顯。名爲外部之行爲。本德國學者惠林古之說蓋行爲之先。必有意思。而可分之爲二者。例若吾舉手欲挈一物。當吾之決意欲舉手而挈物也。吾雖有此意。人不得而知之。故謂之內部之行爲。及夫我已舉手而挈物。則吾之意思已發顯於外。而爲人所共見。故謂之外部之行爲。雖然。不問行爲有二種之別。而出於吾之意。則同。故行爲之解釋。無他。

即意思之發動是也。此論行爲者，所以不能不先論意思，而意實爲行爲之主者也。故夫人之行爲，可得而名爲善惡者，即善惡其意而已。無論以道德論，則外部內部之行爲，兼得而論及之。若所謂原心誅心者，即論及內部之事者也。而以法律論，但得糾及外部意所發顯之行爲，至內部意所決定之行爲，非其所問。然發顯之行爲，亦爲意之所存。故法律上固非絕不重意者。誠以行爲上得認定其爲善惡之事，必先認定其有意。在若無意，則善與惡幾不可得而知。故除特例之事外，以通常言之，則人必有意。而認其有一人格之存在，即認其有一意志之存在。有意志而後得加其人以善惡之名者也。

由是言之，故意志不可不自由。蓋意志而非出於自由，則是奴隸而已。例如他人之欲吾殺人也，而吾亦將殺之乎？他人之欲吾盜物也，而吾亦將盜之乎？吾知人之不可殺，而必不殺。知物之不可盜，而必不盜。雖或有人迫之，而必不從。此即吾自由之意志。有此自由之意志也，而後乃有道德。不然，吾欲爲道德，而以無自由之故，不免爲不道德。吾欲不爲不道德，而以無自由之故，又不能不爲不道德。則道德直無存立之地矣。此

吾人不可不爭意志之自由而又不可不尊重他人之得意志自由也

若夫以意之效用言之。凡動作者必有賴於意者也。夫天下事必爲之而後有效。不爲之則必無效者也。故動作力弱者。可直斷其無事之可成。而古今所謂成功之英雄。必具有一最大過人之本領。曰人之所不敢爲而我爲之。人之所不能行而我行之。是即可謂有至大之動作力者也。而動作力之發生。實由於決意。蓋意之不決。而在搖撼游移之境。則動作力必不能發生於其間。天下事往往不敗於事後。而敗於事前。之不能決意終之何事。不爲是真。可謂之坐敗而行事之大忌。實無過於此者。古人之所爲。以需爲事之賊也。若夫意強之人。不然當機立斷。而不惑於轉念。不搖以羣疑。故其人乃能直起而有功。蓋決意之至。鬼神避之。決意者成功之母也。此有動作力之可貴。而必屬之稟性中。強於意者之人焉。

持守者又必有賴於意者也。蓋人之嚮道。也不可無一堅定之性。不然而今日爲善。明日可爲不善。則心未與道凝。而道將終不爲我有矣。此學者所以貴有持守之功也。能持守者。無搖惑無變遷。一與道齊。終身不改。雖歷外境之紛紛。善變隨在。能撼吾之所

守而吾之內心常能制之以不爲外境之所乘而有浮雲身世改孤月此心明之境焉。至其極則雖蹈水火嬰白刃而有所不避蓋其執念之強至對於人生所最畏懼死之一事而不能動則真不能動之矣孔子所謂守死善道者此也而非強於意者固不能如是也。

若夫禁戒之事亦不能不有賴乎意。禁戒者何。見有害之事而欲避之。而節制約束吾之行爲是也。舉其淺而言之。若知酒之害。則當戒酒。知煙之害。則當戒煙。凡道德中須禁戒之事甚多。玆不及枚舉。雖然。以禁戒之難也。往往吾自禁戒之事。吾自蹂躪之。禁者戒者。吾而破此禁。破此戒者。亦吾如是。而禁戒終歸於無效。蓋禁戒之事之所以不可能者。其一必以有此事爲吾之所甚樂。不能勝其樂之欣慕。則不能禁戒矣。其一必以無此事爲吾之所甚苦。不能勝其苦之困難。則又不能禁戒矣。必也一決之餘。而能割大樂。忍至苦。則禁戒之事。以成。夫禁戒之事。貴乎有自制力。今攷之。凡人腦力之健全者。其自制力亦強。故大人物無不富於自制力者。而腦力不健全之人。反是。此則又可徵非強於意之人不能善守其禁戒也。

至若不懼患難不畏困苦者人生至要之行也而亦不能不有賴於意夫吾人或爲事業或爲道德懸一目的以進則其進行之程途中必無坦坦平平之路若必求一順境而行設不遇順境將自此而裹足焉則吾所期望之一目的終不可得而達而已入乎競爭退敗之列天下寧有可爲之事耶必也立意以定吾之所嚮雖有若干之障礙吾必排而去之雖有若干之艱屯吾必忍而受之蓋天下不能求一無患難無困苦之境惟吾心有能勝此患難困苦之術在斯遇患難困苦而無傷吾之行事且得因此而磨練能力以爲成事之本焉彼英雄志士之所以有成就夫豈有他道哉亦不外不懼患難不畏困苦之一事爲能異於庸衆已耳而是又必屬之強於意者之人而後可也

綜意之性質而言之意者有決斷之性質者也無之而失於狐疑者有之意者有敢往之性質者也無之而失於姑息者有之意者有忍耐之性質者也無之而失於搖移者又有之意者有主張命令之性質者也無之而失於依阿順從者又有之故夫人格之中曰志曰氣曰節操曰膽畧曰剛勇曰堅貞曰自主曰獨立凡有若是諸美德者則皆意之所產出者焉則意爲修養人格之必要可知也

故夫以意與情與智。合而言之。則意固大有補於情與智。而有爲情與智之所不能離者。蓋情非意則不達。而智非意則不成。設無意。則雖使其人之感情。若何熱誠。其人之智識。若何淵深。終不能一顯於行爲之間。而情與智且歸於無用。彼世之有感慨。有思議。而無事實者。則皆短於意志之故也。知夫情與智必待意而後能完其用。此意之所以足重。而當與情與智。竝立而爲三也。

雖然。意之足重固然。而亦不能謂意之盡善而無弊也。何則。意之爲物。固少變化。通利之性者也。設也有一決意而行之事。而不明察其理。豈能保其事之果無誤乎。而尙意之人。多不知此。往往有確執己見。而不揆乎時勢。不度乎情理。遂有失之於執拗。而不通頑固。而不化者。則意之有害於事也。大矣。蓋意而用之於識見充足之人。固能收其用。而盡其利。反之。而若識見尙未充足。固有未可專任其意而行之者。例若人當尊重其意志之自由者。理也。而當年幼之時。則凡有所欲行之事。不能聽其自由。而當以父母主之。蓋即恐其以識見未足。而或至有害於事故也。此當防意之弊者也。蓋聞之孔子絕四。而其一曰毋意。則意之不可膠執也明矣。惟能取意之長而用之。而又能知其

短而遊之。與乎真能收意之效矣。

第二節 結論

以精神與形體比較而言。則精神尤重於形體。蓋以精神上加修養之功。而精神直有改變形體之能是也。試視怒則力增。而當心志專一之時。雖寒暑亦若不知。又當形體之力窮。而得假精神之力以濟之者。其事多有。今時若遠感作用及催眠術等皆假精神上之力 昔人所謂鬼神

來告。蓋即由精神之能力爲之。聞之昔時有英國之將軍某。指揮其軍以與敵人戰。已受致死之傷矣。而不死。至聞捷報。而知敵軍之敗也。始死。是即由精神之力能延其形體之生命也。精神之作用。顧不大哉。亦姑不必言此。凡人所有之精神。實無不顯之形體之間。如有仁慈之心者。必現仁慈之相。有兇惡之心者。必現兇惡之相。雖使其人欲自掩抑。而無如精神之上。卒不可祕。孟子所謂胷中正則眸子瞭焉。胷中不正則眸子眊焉。是皆由其精神影響於形體間之理也。故夫學者欲改換其人格。必先改換其精神。始蓋既改換其精神之後。則形體隨之。而後人格自從而殊異焉。如曾情放蕩之人。或一變而爲勤謹之士。則容貌之間。亦見其有清新之氣象。然是非精神有改變形體

之能之徵者哉。精神之有關於人格若此。故夫今之言教育者。曰體育。曰智育。曰德育。而又有之曰情育。形體上之事居其一。而精神上之事居其三。亦可知精神之事之多。於形體矣。蓋形體固不可不重。而精神則尤爲吾人之所當重者也。由是言之。吾人欲修養其人格者。必不可使精神上有缺陷之憾。如於情而有缺陷焉。則其人直可謂無情之人。吾人可不慄然以此爲缺陷之大者乎。蓋人之所以爲人者。實合形體與精神之兩部分而成。形體之不全。則人謂之不成。人若不全於精神。又豈得謂之爲成人乎。特形體上之不全。如盲目缺唇等事。人皆得而見之。而精神上之不全。若或欠於情。或欠於智。或欠於意。人不得而見之。雖然。人苟有欠於情智意之三者。則其人必不能造爲完美之人物。固可知焉。夫吾人對於形體上事。固不可不謀發達保全之道。此衣食運動醫藥等事之所由起焉。而於精神上事。多忽焉而不講。豈可謂能知事理之本末輕重者耶。蓋形體實爲載精神之物。使無精神。則形體雖存。與夫糞土木石又何殊焉。故凡所謂欲發達保全吾人之形體者。無非以形體不具。則精神亦將無所附麗。而欲藉形體之保存。以謀吾人精神之發展耳。固非徒爲吾人之形體計。

而曰此外其遂無餘事焉。由是理而推之。則精神上之不可使其有缺陷也。實較之形體上不可使有缺陷爲重。形體上之缺憾。苟無傷於精神之發展。則吾人直可不較。獨至精神上之缺陷。致有害於人格。則直爲人類所不可不補之事。且也。形體上之缺陷。或有不可不補者。如手足之斷。不能復續者是。而精神上之缺陷。苟教育進步。尙未見有必不可補之事。則夫補精神之缺陷者。非人類間第一重大事哉。

故夫精神上之事。若情智意三者能臻於完全發達之域。則其於人格也。亦無何等之缺陷。彼稱爲神聖之人。即最能發達此情智意三者之精神者也。余嘗論人。謂不可無愛情。無智性。無勇氣。而孔子之教。每連言智仁勇之事。是亦無他。不過能發達情智意之美德而已矣。

夫人若能全於情智意三者之精神。固善之善者也。雖然。凡人之稟賦。殆不能皆無所偏。彼若下等之人。情智意三者皆無。固在無可取材之列。至若三者之中。果能獨長。其一已爲翹然出衆之才。然而細察其性情。非短於情。則短於智。非短於智。則短於意。蓋人類間精神之發育。其不能達於完全之境。固如是也。

於是吾人得自省之法焉。夫學者之欲完全其人格也。莫要於有自修之功。然而自修之難也。即在吾不能自知其爲吾而於性質之短長茫然莫覺。更何從而施補弊矯偏之力乎。若懸情習意三者以求。則吾性質之所欠者。固在何所。易得而知之。而後可加鍛鍊之功焉。是大便於自省而有益於修己之事者也。

於是吾人又得相人之術焉。夫欲交友其人。與欲施教育於其人者。首不可不知其人之性質。蓋所謂有交友與教育之益者。即在與其人之性質相接觸於精微之處。而加以磨礱之功。自不覺生一種苦快之感。而後其性質上之長可得而發育之。性質上之短可得而矯正之。此交友與教育所以有入神之功也。而固非深知其性質者不爲功。今分人性質者。曰膽液質（剛執性）神經質（沈鬱性）多血質（感發性）粘液質（冷靜性）是四者。固爲知人之一法。而欲言交友與教育者。多有取於是。然若以情智意三者驗之。則其所蘊藏之性質。亦不能逃而欲利用其性質上之所長。與補救其性質上之所短。其言皆切中深入而易有功。是又大便於相人而有益於交友與教育之事者也。

以情智意關於道德之事而言。吾則以爲情者體也。而智與意者其用也。蓋情爲道德發生之本。使無情則智之燭察。意之執行。皆不免以無意味終此。所以當先情於智意。而以情爲道德之體也。雖然智者所以度其情之可用。不可用。使無智則用情之當否。不可知。而所謂道德者。固非徒指有情之謂。必有情而善用之。而後可冠以道德之名者也。若夫意者。又於智所已分明之事。而斷定其從違。使無意則雖有欲用其情之處。而意不得決。又何從而付以道德之名乎。故夫以一貫言之。則情智意三者。實有體用之別。而從其界畫言之。則情智意。又若鼎足之三。各有其領域之所在。不可偶缺一者也。此情與智意分合之理也。學者欲對於一己。而發達其精神。以爲修養之本。則夫情智意三者。可不先講明其理哉。

(完)



論著一



二十六



幣制改革略談

劉冕執

論著二

嗚呼。現。今。世。界。各。國。其。貨。幣。之。複。雜。蓋。至。吾。國。而。極。矣。曩。者。余。既。述。金。井。博。士。之。貨。幣。政。策。而。社。友。周。君。復。述。岸。根。佐。氏。之。中。國。貨。幣。改。革。難。以。餉。吾。國。之。留。心。幣。制。者。矣。余。於。二。者。之。外。本。尚。欲。有。所。陳。述。徒。以。日。課。太。繁。無。暇。也。頃。閱。日。本。報。紙。見。北。洋。準。備。鑄。造。金。貨。乃。益。促。余。以。欲。言。之。動。機。夫。北。洋。之。準。備。鑄。造。金。貨。誠。是。也。但。北。洋。則。北。洋。耳。此。事。責。任。不。在。北。洋。而。在。中。央。政。府。使。以。中。央。政。府。所。宜。行。之。事。委。任。於。北。洋。一。隅。或。欲。由。北。洋。推。布。於。各。省。勢。均。不。至。仍。歸。於。補。苴。罅。漏。不。止。於。貨。幣。舊。制。複。雜。之。中。更。加。入。一。成。分。於。事。究。屬。何。益。故。就。此。事。之。實。際。而。論。中。央。政。府。宜。善。自。為。之。或。終。放。棄。亦。願。北。洋。以。此。督。促。中。央。政。府。而。不。必。自。為。其。不。可。能。鄙。人。愚。昧。以。為。屬。在。北。洋。則。無。可。言。屬。在。中。央。政。府。則。有。可。進。之。說。三。

一曰形質之劃一。改革幣制。關於斯點。似無待言。然體察吾國情形。近年以來。朝野上下。非不汲汲於此。乃聞所出新幣。有一兩銀貨之制。吾國從前使用貨幣之秤量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 近來參用貨幣之個數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titles* 兩者

混合。不便孰甚。一兩銀幣。似可漸廢貨幣之秤量制度。而移於貨幣之個數制度。然此等銀貨。以之爲單位。則過重。以之爲算。則過繁。即其不以爲重。不以爲繁。而將置銀圓於何地。將驅除銀圓。盡用此等銀貨乎。則不特於理論有所不可。即事實亦將不能據關於貨幣形體大小一般之原則言之。一、不可過大。大則運搬不便。二、不可過厚。厚則包裹維艱。一兩銀幣。均背此原則。又據貨幣性質必要之條件言之。其表裏兩面。必刻種種紋章。以防偽造濫造。切斷之弊。且使易於認識。其側面。必刻段紋。以防削取緣邊之弊。此等紋章彫刻。泰西各國。經古來多少之變遷。始漸見今日之完備。一兩銀幣。能較其精微與否。固不俟言。而欲以劣貨驅逐良貨。其將何能。故中國貨幣。不欲改革。則已。必欲改革。非將以前銀貨。極力釐正。是猶拔樹而折枝。去草而蓄根也。欲其就緒。烏可得耶。雖然。一國習慣。驟難變更。百年遺傳。乃疑國粹。一兩銀幣之鑄造。其用心。毋

亦在此。不知泉刀古制。久已就湮。物質變更。惟期適用。日本幣制改革之始。於貨幣之形狀。價格之名稱。及貨幣之算則。均無改變之意。明治二年三月四日。參與大隈八太郎造幣判事。久世治作二人。以爲本國貨幣。舊制方型。攜帶不便宜。從各國之圓形。又舊制金銀貨幣。其價名朱分兩之數。於計算上。不便宜。廢舊稱而改十進一位之價名。朝議從之。遂以臻今日之完善。日本之善變。既如此。我國何獨恪焉。且我國銀圓。流通亦久。何必避簡便之坦途。而趨繁重之棘道耶。此不能不望政府之速加統治者也。

二曰本位之選擇。吾國幣制。本無所謂本位貨補助貨。但巨額之受領支給。多數用銀。故不得不謂之銀單本位制國。今後改革。關於本位之選擇。固首宜研究之一。最重大問題也。不此問題。解決。雖欲改革。其道無由。對於此問題。凡具普通之智識。能略窺世界經濟之一般者。於銀單本位制。固期知其不可也。不採銀單本位制。將採金單本位制乎。此近世文明各國之通例。似屬可行。且日本政府。最初亦以墨銀爲模範。以壹圓銀貨爲本位。而採用銀本位制。其後伊藤博文至美國。考究財政。以歐美諸國。多主張金本位。東洋諸邦。不可不採用之。明治三年。寄書於朝。朝議遂變。翌年五月。乃發布

金本位之新貨條例。而自改革法案通過以來。至今日本經濟之進步發達。已大收金貨本位之利益。我國倣之。庶乎其可。然橫覽列國之大勢。則金本位爲佳。內顧本國之隱情。則銀本位難缺無已。其惟金銀複本位制乎。雖然。複本位制完全實行。自有必要之條件。條件維何。即世界強大國同盟。採此制度。約限期間。定金銀之比價。期間經過。若有必要。更據列國會議之議決。以改定從來所公定之比價。吾國地位。雖獨於此事。有可以向列國提議之資格。然列邦真正貨幣同盟之問題。今尙絕無影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拉丁貨幣同盟。其範圍與列國無關係。不得指以爲例)待此盟約之成立。蓋有難言者矣。或謂萬國貨幣同盟。雖不可恃。然複本位制。本有抑制變動之作用。謂之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 操縱由己。何不可用之乎。解之曰。發揮複本位制之利益。固以實行矯制作用爲必要。然非國家經濟之敏活。則無絕對之効力。而從種種方面以觀察吾國之情實。又實非可以驟進於極圓滿之地位。複本位制恐尙難行。然則將如何而可。曰。其惟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或併行本位制 Parallel Währung 乎。跛行本位制者。近似複本位制。究與複本位

制不同。與金本位制則大異。其特質以金銀兩貨並爲無制限法貨而不聽銀貨之自由鑄造。且銀貨不依實價依對於金貨之比較而定。此法固因避本位銀貨處分之困難。偶然演此事實。非學理上所公認爲完全之本位制。然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世界有力之商業國如法蘭西。德意志。美利堅。比利時。瑞西等。其不採此便宜方法者。幾希。次於此曰併行本位制。併行本位制者。本屬銀單本位。有時鑄造金貨。對於本位銀貨準市價而流通。然用之者甚稀。學者稱此場合。不曰銀單本位制。而下一併行本位制之名稱。行之吾國於相沿之習慣上。或尙相宜。且改革之影響於經濟界變動之程度亦淺。但倡改革而取此方針。余亦自知爲大方家所目笑。然在改革之初期事實。究不可爲理論所誤。且余近以掣求真理之結果。發見人事原則。固無絕對的整理。祇有相對的整理耳。幣制改革。毋亦在此範圍之中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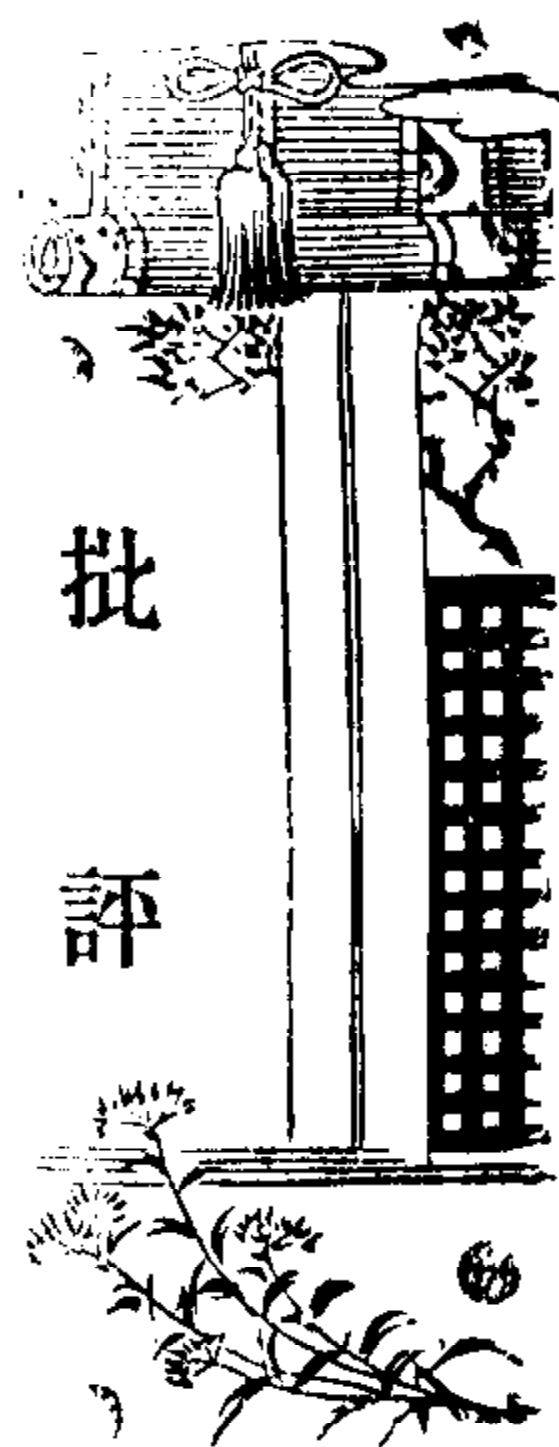
三曰法律之修明。吾國幣制改革者數矣。南皮張宮保督制兩廣時。請倣外國錢制。鑄造大小銀圓。政府從之。遂有廣東福州安慶南京天津吉林奉天武昌等八廠之設。似將本位定而補助貨亦通行矣。乃流布國內者。銀圓既有種類之殊。價格亦有大小之

異。紛紜錯雜。漫無限制。固由秤量制度之習慣相演而成。抑亦貨幣法之未有規定。遂以致是。泰西各國無論矣。日本明治三十年。頒布貨幣法。凡貨幣之種類九。曰二十圓。十圓。五圓。此爲本位之金貨幣。曰五十錢。 (即中國銀圓五角以下類推) 二十錢。十錢。此爲補助貨之銀貨幣。曰五錢。 (即中國之半角) 此爲補助貨之白銅貨幣。曰一錢。 (即中國之當十銅錢) 曰五厘。 (當中國之銅錢五文) 此爲補助貨之青銅貨幣。除此九種之外。概爲地金。不得通行。即舊幣不適於此規定者。限期與政府交換。過期不換。亦以地金目之。不得通行。新幣既出。舊幣胥除。吾國不知出此。以故銀圓雖鑄。而銀塊銀錠。猶充仞於市場。是豈貨幣之咎哉。國家無干涉之手段耳。不但貨幣之種類然也。其他如算則。如品位。如量目。如制限。如形式。如公差。如鑄造。如地金等。皆莫不有規定。就中爲吾國所最缺乏。莫如制限一端。日本惟本位金貨。其行使無制限。若補助貨之銀貨幣。則以十圓爲限。白銅貨幣。青銅貨幣。則以一圓爲限。故補助貨之實價。雖低於聲價。而絕無折扣補足等流弊。吾國不知出此。無論何項貨幣。必以實價爲準。故演出岸根氏所謂中國之無形貨幣乎。 (見新譯界第一號第二號中國貨幣改革難) 苟其

改革之方法。面面圓到。何至有此現象。岸根氏固可謂能悉吾國幣制之情狀矣。然使其所謂不難者。完全改革。則其所謂難者。自逐漸剷除。此君所言。毋亦極形容複雜之狀態耳。師人之法度。宜師人之精神。竊其一端而遺其全體。未有可以通行不悖者。貨幣固不全恃法律。然改革貨幣制度而不同時改革貨幣法律。豈得謂爲能改幣制者乎。吾故亦不惜贅詞及之也。

以上所舉。僅就吾國幣制改革史之缺點。略識其大端。實未盡幣制改革之手續與方法。當爲學者所嗤。然因其淺近而忽之。又必終無改革圓滿之望。昔日本幣制改革之始也。勅令設調查委員會。總會議者七。特別會議者四十有一。閱時二十有二月。始得以明治三十年三月。將改革法案。通過於上下兩議院。其會員爲官吏及學者及實業家。而又非一會合併研究數事。乃順序分析而研究之。何如此其慎也。蓋以幣制改革之良否。關係一國經濟界之生死。故不得不詳審焉。反觀吾國。朝廷下一令曰改革。大臣各具萬能。即遂委任一二屬員。充當總辦。開局鑄造以應命。亦曰改革。何如此其易也。雖然。國民之智識幼稚。政體又習爲專制。凡事莫不如是。豈獨改革幣制然哉。





新出現之兩雜誌

飲 冰

吾國出版界。近一年來。奮迅發達。即其定期出版之雜誌。以東京學界一隅論。陸續出現者已逾十種。且爲分科發達之趨勢。不可不謂進步之良現象也。以吾所見。其認爲最有價值者得兩種。一曰純爲政治上之性質者。湘潭楊氏所主任之「中國新報」是也。一曰純爲學問上之性質者。香山何氏所主任之「學報」是也。今略下批評。

一 中國新報

中國新報者。一種純粹之政論報也。其叙文如下。

今地球上以大國被稱者十數。而中國居其一。雖然以中國之大言之。固有非各國所能及者。若以言乎富與強。則反在各國下數等。此其故何也。則以中國之政體爲專制之政體。而其政府爲放任之政府故也。何謂放任之政府。則以對於內。惟知竊財。對於外。惟知贈禮。人民之生命財產。非其所問。一言以蔽之。即曰不負責任。

之政府也。今中國之談政治者，率多依賴政府之心，日注意於國民所以被治之途，而不從事於國民所以自治之道。此不惟不通治體，抑且增長國民之放任心，而減少國民之責任心。於國家之進步，必有損而無益矣。是不知政府之所以不負責任者，由於人民之不負責任。使人民而愈放任，斯政府亦愈放任矣。於此而欲求政府之進步，是猶欲南行者而北其轍也。故謀國者之所宜主張者，惟國民責任論而已矣。雖然，國民之責任，亦不可以空言而負也。尤必有能力以附之。今試問中國國民中之能力如何，則其程度至不齊一。而其所以為差異者，則大抵由於種族之別。合同國異種之民而計之，大抵可分為漢、滿、蒙、回、藏、五族，而五族之中，其已進入於國家社會而有國民之資格者，厥惟漢人。若滿、蒙、回、藏四族，則皆尚在宗法社會，或為游牧之種人，或為耕稼之族人。而於國民之資格，猶不完全。蓋極東西通古今之人類社會，無不經蠻夷社會、宗法社會之三。大階級而以次進化者，蠻夷社會、無主義宗法社會、為民族主義軍國社會、為國家主義。此西儒甄克思所發明，一定不移之公例。無論何種社會，而莫之能外者也。今世西洋各強國國家之程度，皆已入於完全之軍國社會。而以中國之國家程度言之，則其自封建制度破壞後，由宗法社會進入於軍國社會者，固已二千餘年。惟尚不能如各國之有完全軍國制度耳。而國民之中，滿、蒙、回、藏四族，則皆猶在宗法社會之中。有民族主義而無國家主義，與中國國家之程度不相應。惟漢人則手創此中國者，其程度乃獨高。而與國家同有國家主義而無民族主義，故以其能力而論，則政治能力、經濟能力、軍事能力，雖在今不能及於西洋。而自古無敵於東洋。當其內政整理時，而與他民族遇也，則他民族必劣敗於其軍事能力之下。當其內政不

理時而與他民族遇也。則他民族雖偶優勝於軍事而旋必劣敗於其政治能力經濟能力之下。漢族數千
來之歷史可以此數語包括之。蓋進化者優勝而退化者劣敗。宗法社會之族一遇軍國社會之族而立敗。民
族主義之種人族人一遇軍國社會之國民而立敗。此自然淘汰之理而中國爲東方數千年惟一之國家。漢
族爲東方數千年惟一之人種者即以有此惟一之特色也。而其可一蹴以躋於完全軍國社會者即在乎此。
吾人欲言國民責任則必取其能力足以組織完全軍國者而與之言勢不能不於國民中後滿蒙回藏而先
漢族以漢族負此先憂後樂之義務焉。此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夫吾人之所以欲國民負責任者乃欲以
國民之能力改造一責任政府耳。其所以欲改造責任政府者欲使中國成一完全之軍國社會以與各軍國
同立於生存競爭之中而無劣敗之懼耳。雖然今世各國雖曰軍國然豈其專以軍事立國爲無意識之戰爭
者乎。蓋皆以經濟之爭而有軍事之爭而有經濟。不僅爲軍事國又已爲經濟國。合言之則曰經濟
戰爭國。又曰經濟的軍國。非此則不足以自立於世界。故吾人所欲建設之完全國家乃爲經濟戰爭國。故吾
人之主義乃世界的國家主義。即經濟的軍國主義。以此主義可以立國於世界而無不適故也。然欲成一經
濟的軍國則不可不採世界各軍國之制度而變吾專制國家爲立憲國家。變吾放任政府爲責任政府。然一
言立憲則有一問題發生。即立憲云者君主立憲乎。民主立憲乎。因此問題而又有二問題發生。即其一爲君
主立憲與民主立憲所須國民能力之程度孰爲多寡乎。其二爲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所得之國民幸福孰
爲多寡乎。是二問題者吾人以一語解決之曰國民所須能力之多寡不以君主立憲民主立憲而異。國民所

批評

四

得幸福之多寡亦不以君主立憲民主立憲而異其有異者以憲而異而非以主而異也其能力可爲民主立憲國之國民者即可爲君主立憲國之國民可爲君主立憲國之國民者即可爲民主立憲國之國民此其所同者也而君主國民之幸福有多於民主國民之幸福者如英之與法是也民主國民之幸福有多於君主國民之幸福者如美之與德是也同爲君主國民而幸福之多寡有不同者如美之與法是也此其所以異也蓋幸福者民所自取而非主所畀與則所問者在憲而不在主矣然則中國宜爲君主立憲乎抑宜爲民主立憲乎曰是不當以理論決而當以事實決又不當以他日之事實決而當以今日之事實決若吾人之所主張者則以爲今日中國之事實但能爲君主立憲而不能爲民主立憲此於理無可言惟據勢以爲斷耳其勢如何曰若爲民主立憲則有困難之二問題一曰滿蒙回藏人之文化不能驟等於漢人二曰漢人之兵力不能驟及於蒙回藏人蓋共和國民於憲法上有人人平等之權利今滿蒙回藏之人方言民族主義國家觀念最爲淺薄欲其與漢人並立五族平等共選舉議員共選舉大統領此其事他日或能行之而今時必不能也今既不能則漢人組織共和國家滿人無復有地土之可守必以反抗而盡收滅蒙回藏之人則必以民族主義而各離立是非謂滿人爲君主則可以統制之漢人爲君主則不能統制之也又非謂漢人爲君主可以統制之漢人爲民主則不能統制之也乃以舊政府初滅新政府未強之際其兵力必不能制服各族使仍爲我領土而蒙回藏者持民族主義者也無欲與漢人同立於一國家一政府之下以爲生活之心則必乘此以解紐而各離立是其時必以漢蒙回藏四族分爲四小中

國此四小中國中其始終能立國者惟漢人而蒙回藏皆不能若有一不能者而爲強國所併則世界諸國所倡支那領土保全各國勢力均等主義必被其所破壞而生各國之紛爭於時俄必得蒙與回英必得藏法德日本等必下手於二十一行省其影響遂波及漢人之國亦就滅亡以內部瓜分之原因而得外部瓜分之結果此皆欲成民主國所必至之符也是一言立憲則以就現有之君主立憲爲宜而以滿漢平等蒙回同化以實行國民統一之策焉故吾人之所問者不在國體而在政體不爭乎主而爭乎憲果能爲立憲國則完全之軍國可以成而與吾人之經濟的軍國主義無悖矣然而立憲之事不可依賴政府而惟恃吾民自任之世

界中無論何國之政府未有願立憲者此不必希望亦不必責怨希望之與責怨皆倚賴政府之性質也凡立憲之國家無不有責任之政府者故吾民今日之事業惟有改造責任政府爲惟一之事業而改造責任政府之方法則有一至重極要之物爲必不可缺者其物爲何則議會是也夫議會者所以代表人民監督政府之機關使一國無此機關則欲政府爲責任政府不可得也是乃吾民今日所最急者然反對此者必有二說焉其一爲人民程度說以爲今日人民程度尙不足以爲此也然吾人以爲進行一步即程度高一步鼓其進行即所以養其程度若不進行而待程度之足雖再歷萬年猶將不足也且中國人民之程度與中國政府之程度爲對待而非與各國人民之程度爲對待也今謂中國人民程度尙爲未足而中國政府之程度乃爲已足其理如何可通自吾人觀之則非因人民程度之不足之故而政府不必進行實因政府之程度不足之故而人民不得不進行耳此人民程度說之非也其二爲政府勢力說以爲政府可以爲人民進行之阻力此不知

批評

六

中國之政府之能力既不足以爲開明復不足以爲野蠻惟能爲放任之政府此其與俄羅斯等之專制國異者也觀其竊財贈禮則其放任之情況可見天下惟放任者最易劣敗此進一步則彼退一步有退讓而無抵抗今中國之權利以政府之放任而遍地皆是人民但羣起而自取之斯其勢力已足於左右叱咤之聲中而促政府之倒矣蓋天下易倒之政府莫中國政府若有武力固可即無武力亦易耳此政府勢力說之非也有此二者故吾人以爲國民未有自負責任之心以改造責任政府耳不然何難之有夫以責任之人民改造責任之政府是之謂政治革命居今日而謀救中國實以此爲至易至良之惟一方法而吾人之所篤信欲有以此貢獻於我國民者此中國新報之所以作也吾人惟以二三之同志無黨無勢而與政府宣戰雖以若何無能力之政府亦豈無方法以禦之然國家之事人人有責吾人亦以此爲盡吾少數人之責任以冀國民之或聽之而有起而共謀吾國者嗟我同胞其盍聽諸

此報之宗旨全在喚醒國民使各負政治上之責任自進以改造政府成完全發達強有力之立憲國家以外競於世界比年以來政論騰沸入主出奴要其指歸不外兩派一曰以種界爲立腳點者二曰以國界爲立腳點者惟以種界爲立腳點故不得不斷斷焉爭君位之誰屬不得不以漢主易滿主而既滅絕現今之君統則舉國中無復一人一姓有可以爲君主之資格不得不強易以民主而國民程度之能相應與否有歷

史○上○之○事○實○以○爲○之○源○泉○與○否○所○不○暇○問○非○惟○不○暇○問○抑○亦○不○能○問○也○以○此○之○故○非○煽○動○民○之○好○亂○性○舉○現○在○秩○序○而○一○切○破○壞○之○則○不○能○達○其○所○欲○至○之○目○的○又○見○夫○無○恒○業○學○識○之○人○居○國○中○之○最○大○多○數○而○煽○動○之○亦○較○易○也○乃○不○得○不○別○闢○一○途○徑○以○買○其○歡○心○於○是○乎○壓○抑○資○本○家○之○謬○說○起○凡○以○爲○實○行○其○種○界○主○義○之○手○段○也○故○有○民○族○主○主○生○三○主○義○同○時○提○挈○之○說○惟○以○國○界○爲○立○脚○點○故○惟○選○擇○適○於○國○家○生○存○發○達○之○政○體○而○求○其○實○行○使○國○家○種○種○機○關○各○有○權○責○盡○其○職○以○發○達○而○元○首○一○機○關○之○爲○世○襲○爲○選○舉○可○勿○問○其○屬○於○國○中○某○族○某○姓○之○人○可○勿○問○而○常○審○察○世○界○之○大○勢○及○吾○國○在○世○界○上○所○處○之○位○置○以○研○究○所○以○外○爭○自○存○之○道○知○非○獎○厲○生○產○事○業○則○國○家○將○以○乾○腊○而○亡○也○故○必○注○重○於○資○本○毋○使○國○民○所○資○以○自○養○者○盡○爲○人○所○攘○又○知○夫○內○亂○擾○攘○則○民○力○消○耗○更○無○復○殖○產○興○業○之○餘○裕○也○故○苟○其○可○避○則○勉○避○之○又○知○夫○欲○以○產○業○立○國○不○可○不○以○軍○事○立○國○以○爲○後○援○也○故○常○欲○厚○一○國○之○軍○實○以○對○外○而○不○欲○以○之○對○內○凡○此○諸○端○皆○兩○派○絕○異○之○點○根○本○觀○念○既○異○其○枝○葉○自○無○一○而○能○同○而○其○對○於○中○國○孰○適○孰○不○適○則○非○有○真○學○識○者○不○易○別○擇○也○近○者○排○滿○黨○之○某○機○關○報○即○主○張○前○派○者

也。而中國新報。則主張後派者也。

中國新報論君主立憲民主立憲得失之問題。謂不當以理論決。而當以事實決。又不當以他日之事實決。而當以今日之事實決。吾前此論中國不能行民主立憲制之理由。曰國民程度不相應也。曰無歷史上之根據也。而中國新報則謂。就令漢人之程度可以爲民主。而滿蒙回藏之四族決不能。不能焉而我新民主國之勢力。又未足以馭之。其勢必解組。以畔中國。而彼又無自保障其獨立之實力。則必爲強國所併。而以召中國之瓜分。此實最博深切明之言。而予排滿革命派以至難之返答也。夫中國之始建國。雖由漢人。然滿蒙回藏諸族之加入其間。其久者將歷千年。其近者亦數百歲。已成爲歷史上密切之關係。今日而言中國國土。則本部十八省與東三省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之總稱也。今日而言中國國民。則漢滿蒙回藏苗諸族。凡居於中國領土內者之總稱也。而不察之徒。其言中國也。則惟知本部而幾忘卻其他諸地。其言國民也。則惟知漢族而幾忘卻其他諸族。故持論往往而繆也。以近世世界大勢推之。惟擁有大國者。乃能出而與列強競。以立於不敗之地。故各國紛紛求殖民地。講帝國主義。

若恐後焉。我國於歷史上幾經變遷。統合乃始能舉亞細亞之小半。治爲一罫。以成此。厯大之領土。此天然之資格。各國所艷羨而不能得。而我所宜兢兢保全。勿俾隕越者也。夫使僅以我漢族保守此本部十八行省。雖亦未嘗不可以立國。且尙不失爲一偉大之國。然長袖善舞。較諸合諸部而爲一固。既有遜矣。况乎此種現象。在昔日猶可言。在今日則必不可言。蓋使滿蒙回藏諸族所居之地。自始各自爲國。而至今未與中國合併。則世界列強之對待之也。不以加入於所謂「支那問題」之一範圍中。雖其地位生若何異動。而或可不至牽及中國。今則歷史上混成爲一國家者。已數百年。他國之視其土地。則中國之領土也。視其人民。則中國之國民也。使一旦而今日國內之位置。組織忽有變更。則牽一髮而全身動。其危險將導及於全國。而民族主義者則舉中國而內自分裂之。而因導外人以分裂我之機者也。民族主義者之言曰。凡兩民族棲息於一國家之內。利害相反。休戚不相共。則善良之政治。末由發生。此其言未始非含一面真理之言也。雖然。使一切之國家。而皆如日本然。以單獨之一民族組成一國民。其勢豈不至順。然無如除日本外。舉世更無第二之日本。而凡有兩民族以上之國。苟其國

中諸族皆各懷排他之觀念而不許他族之與己並棲則國家之結合其何一日之能繼續也故吾以爲使國家不幸而有兩民族以上焉則爲政治家者惟有以混成同化之爲目的即其未能遽同化者亦當設種種手段使之循此方嚮以進行以收其效於方來而斷無挑之使互相排之理故滿人中之持排漢論者其罪固不容於誅漢人中之持排滿論者其愚亦不可及滿人之持排漢論者出於擁護箇人之私利而因以誤大局故可誅漢人持排滿論者昧乎事勢之所當然雖竭其力而無補於大局或且有害事故可憫也故今日我國民之對於此問題惟當合力黽勉思所以取滿人之持排漢論者排其箇人而去之而不可復持排滿論以與之相角若以此角焉則其智識亦不過五十步之與百步已耳夫所謂只當同化而不當相排者何也夫兩民族以上之同棲既已成爲歷史中之事實矣事實固不可洗滌者也語曰鳧脰雖短續之則悲鶴膝雖長斷之則憂舍同化之外亦安有術焉能變其複體以爲單體者不同化而欲變複體以爲單體則非取國家瓜分之而各族各據有一部分焉固不可也今使漢族而據民族主義以處理中國也則人之欲私其族誰不如我豈惟滿族蒙藏回苗皆將各

持其民族主義以相對抗我不願受他族之支配而謂人願受我族之支配乎以人道平等之理想衡之抑何不想且既認兩民族共棲爲政治上之魔障即強合容納復何所取故既持民族的國家主義則不能不聽滿蒙回藏諸族之各自立國理則然矣即不欲聽之而當新革命後舉國擾攘綏定本部猶且不易更安所得餘力以及遠是不得不聽滿蒙回藏之各自立國又勢使然矣就令滿蒙回藏能各自立國而自維持之然分一國而爲五國與合五國而爲一國其以之競於世界也孰利而爲中國之政治家者以今日領土之全部爲舞臺與劃取今日領土之一小半以爲舞臺其設施且孰難而孰易孰悴而孰榮也而況乎彼諸族必不能自建國即建矣而必不能自維持之其實情實如中國新報序所云云也而持褊狹的民族主義以爲根本觀念其所生之結果必至如是是何異怵他人之不瓜分我而倒太阿以授之柄也若吾黨之持國家主義者則異是民族二字在政治上不成問題能支配者惟有國家所支配者則爲國民而所謂某族支配某族某族支配於某族之說皆謂之不詞而凡斷斷然爭此者皆如癡人之自捕其影也夫最近世界史中固嘗有以民族主義興其國者矣若意大利若

德意志皆是也。彼以其民族各自散立，故揭糞此主義以統一之。由民族主義而得紐衆小國以建一大國焉。我中國歷史上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形恰與彼立於正反對之地位。由民族主義而得裂一大國以爲衆小國同一藥也。善用之可以已疾而誤用之亦可以殺人。此類是已。中國新報其灼有見於此也。但彼據此以爲中國不能行民主主義之理由。吾以爲不如據此以爲中國不能言民族主義之理由。二者雖相因而一乃直接。一乃間接。若夫中國之不能爲民主立憲。則吾所主張者仍在人民程度問題。與歷史上事實問題。彼滿蒙回藏諸族程度之不足。亦中國國民程度不足說中之一義也。何也。言中國國民不能屏彼等於範圍外也。質諸中國新報記者。謂爲何如。

二 學報

學報者。普通學界之饋貧糧也。其敘例如下。

中國不能以今日之現狀自安。洞若觀火矣。舉國無智。愚賢不肖。皆相與嗟咄曰。革新其宜哉。雖然。國家每興。舉一事。環顧國中。其才之足以任此者。閔焉。以名實不相副。而事廢置矣。非惟大事有然。小事亦有然。國家每革一舊。而國人失其業者。不可勝數。欲就他業。而一無所能。旁皇於生計。而無以自贖。非惟民之驚下者有然。

即其優秀者亦有然。由前之現象言之。則我國家其終見淘汰於國際競爭也。由後之現象言之。則我國民其永爲世界之僇民也。夫吾國在法非劣敗之國。吾民在法非劣敗之民。抑章章也。今胡以若此無他。事無大小。人無才愚。固未有不學而能不學而知者。吾中國前此非無學也。而所學不與外界周遭之境遇相應。夫處澤國者而學樵薪隱林箒者。而學競渡生長都會而學構巢營窟之術。身被章服而學綴毛結葉之工。於此而欲用人者。歎無可用之人。用於人者。歎人之不我用。豈不悖哉。而不幸於我中國前此之所學。正有類於是。今之稍有識者。亦既知學之別有其道矣。而興學之聲洋溢於國中。則學校其選也。雖然。學校教人以學。而必教者。先自有學教者之學。非學則學其學者。安得謂學。吾不敢謂今之教於學校者。其學皆非學。其奈鳳毛麟角。不能充社會之需於萬一也。興學之效不睹。其原因一也。凡肄於校者。非徒聽受而已。足必益之以自習。而自習則於師說之外。必有所參考引伸。而後能盡其蘊。今也。未從躑躅冥行。勿論吞剝。雖有良師。猶慮所受之不固。况良者行數郡國不一遇也。興學之效不覩。其原因二也。學校所以養成未來之國民也。入而受學者。下自六七歲。上至三十歲止矣。其出而活動於社會。遲者當在二十年以後。速者亦在四五年以後。然社會不能一日而不理者也。又非可以未來之國民未及其活動期而暫以今日之現狀自安也。故言興學者。不當徒爲未來活動之國民計。當並爲現在活動之國民計。而現在活動之國民。則年行已長大。且劬瘁於公私之職業。不能如學僮之挾卷而伏案也。而坐此遂無復得新智識之途。社會將來之能進步與否。未可期而現在先墮落而不可救。興學之效不睹。其原因三也。學報何爲而作也。爲供給此三種最急之需要而作也。爲學校苦於無良

教師學校教師苦於無良教科書故是故有學報爲學校生徒苦於無良參考書不便復習故是故有學報爲中年以上之人或限於境遇不能入學校者無自修自進之途徑故是故有學報學報果能對於社會而無負此責任乎未敢云自信也雖然懸此鵠以自詈其或克至儻能以涓埃之力貢獻於社會而裨造國家於萬一則學報之榮幸何以加焉抑猶有一言學也者世界之公物也非一人一國所得而專也學也者又人類發達之天產也非一時代所得而盡也故言中學西學者妄也言新學舊學者妄也學報所介紹之學謂凡生於今日而爲中國國民之一分子爲世界人類之一分子者所不可不學云爾此而不學其終淘汰也已矣與！與！與！！我國民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學報主任者香山何天柱澄意叙

例一學說者大率前人所已發明者也。就令所發明未盡而即此已足爲社會用故本報惟忠實以介紹世界學者之學說不敢妄矜創作。

例二學術上之原理原則通世界而共之者也。然應用此原理原則以研究一局部之學則各國學者分擔此義務焉。其關於我國之一局部他國學者語焉不詳故以撰著而不以譯述如中國歷史中國地理其選也。

例三學問之道博矣。僅一科學著作且汗牛充棟而不能盡其義矧乃欲舉諸學科而悉紹介於一小冊故本報所述惟取其最普通而最適用者。本報非欲以養成博士欲以養成國民而已。

例四言之無文行而不遠。翻譯之作每詰籛爲病文明輸將之所以滯也。本報行文務取達雅。述深邃之學理尤力求其平易。

例五、本報所述者盡人而當學者也。然雖盡人而當學，非盡人而能以其學導人。故報中各學科皆乞國中耆宿及東西留學諸彥之專厥科者任焉。

例六、諸科中有宜首尾完貫由淺入深者，如英文論理學等科是也。單篇片論將使學者索塗不得也。故以教科書之體行之，有宜鈎元提要或專提一義暢為發明以備參考者，如歷史地理等科是也。若全部纂述，非惟卷帙浩博不成體裁，且亦寡趣味也。故以論說之體行之，其他諸科準是為鵠，非自凌亂其例也。

例七、恒言區學科為普通專門兩大別，此不過取便教育云爾。非學科自身劃然有此兩性質以為之鴻溝也。如歷史科尋常所謂普通科也，然固為獨立之一科學專門家踵起焉。法律科經濟科尋常所謂專門科也，然各國以列於中學課表矣。故普通專門者非客觀的性質之異，而主觀的程之度之差耳。本報所述以本報主任所製為國民不可不學者為標準，故內容各科雖大略本中學校課目，前亦間有出入。

例八、有關於學之總體不能專屬一科者，署為通論冠每冊之首。

例九、歷史為人類過去之跡，未來之鑑，為中國國民之一分子，不可不知中國歷史之真，為世界人類之一分子，不可不知世界歷史之真。本報所述專以陳文明進退之跡說明其原因結果，鑑昔以善今也。

例十、坤輿搏搏造物以錫保蟲，不私一族，善用之者保有之，本報地理科多就其與人生關係者立言，誨善用也。

例十一、偉人之言論行事，其于社會以感化力者最大，故布魯特奇之英雄傳，能鑄羅蘭夫人，能鑄拿破侖。

鑄維廉第三本報置傳記一門意乃在是。

例十二、物皆有象。象皆有數。通象與數。乾坤無餘蘊矣。形上爲道。形下爲器。數學幾何。他國五尺之童。罔不習焉。本報所述。數學自代數以上。幾何則起初級。或闡其公理。或釋其難題。

例十三、博物理化。所謂物質的文明也。泰西富強。強半基是焉。本報所述。在其普通應用者。及其新發明者。例十四、居今世而不通他國之一國語。殆猶面牆矣。其在東方。英語之用最廣。本報所述。欲使未學者可不外。求師授。方學者可以得最良之顧問。音譜義訓。由淺入深。不厭其詳。更以新機軸。自編文典。且別擇難字難句。加解釋焉。以爲學此程度稍高者之助。繡出鴛鴦金針。盡度矣。

例十五、論理學。學者或稱爲羣學之鑰。蓋導人以用。思用辯之。公例也。記稱學問思辯。此足以當之矣。苟未治此。則發一言。立一義。無往而不誤謬。本報取泰西碩儒最新最良之作。譯焉。惟其義例奧博。故其譯詞特趨曉暢。

例十六、學所以用於社會。社會現象之最複雜者。政治現象與經濟現象也。政治思想不發達。無以爲立憲。國民經濟思想不發達。則全國生計將見淘汰。於今後之世界。日本中學學科。近增法制經濟一門。誠知其普及之爲急也。本報所述。取其要略。爲國民所萬不可不知者。介紹之。

例十七、樂者樂也。而可以正人心。我先王以爲教。今萬國教育家所有事也。故本報備音樂一科。
例十八、古人云。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今人云。登高能圖。可以爲士。故本報備圖畫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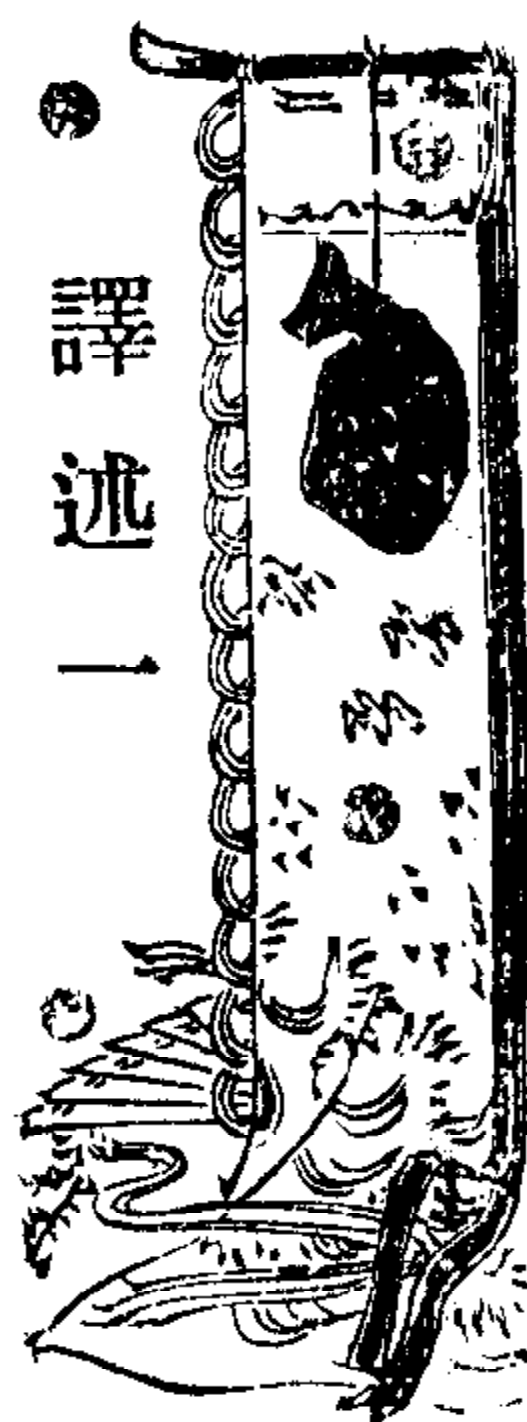
例十九、箇人之強弱。則國家之強弱繫焉。欲繕性自繕生。始故本報備生理衛生一科。生命保險之顧問也。
例二十、竹頭木屑。牛溲馬勃。巧者撫之。皆吾用也。談言微中。說詩解頤。奴彼奚囊。歸諸雜俎。
例二十一、報名學報。不涉政論。然不周知四國。雙管而已。附錄時事。資省覽焉。
例二十二、本報既欲供給社會之三種需要。如叙所言。則應於下問而竭所知。以奉答。亦責任所當盡也。附錄。
質疑一門。每冊以質疑。賤賤焉。

其紋文中。謂應於現今社會之三種需要而作。今觀其第一號之內容。可謂能踐其言也。凡人類莫不有求知智識之慾望。而愈有以助長之。則此慾望愈發達。而社會之文明亦愈進。所以助長智識之慾望者。其道不一。而書報則最有力者也。泰西日本諸國。其關於學術上之報章特盛。各種科學。莫不有其專門之雜誌。且每一科之雜誌。動以十數百數計。我中國前此則雜誌既寥寥。即有一二。而其性質甚複雜。不明政談學說。莊言諧語。錯雜於一編中。而純粹爲學術上之研究者。未有一焉。此雖辦報者之幼稚。亦由社會需要之程度未及此也。學報者可謂中國學術上報章之先河也。其中門類。略以中學校學科爲主。而損益之。欲先饋國人以普通之常識。然後得有基礎。以進於專

門高深之學理也。其視各國分科之學報。固有所不逮。然以比諸日本之「中學世界」
「中等教育」等雜誌。蓋有過之無不及焉。其中文字。多出知名士所撰述。皆於此科確
有心得。然後擷其菁華。絜其綱領。以立言。非徒教師學生最良之參考書。抑亦凡一切
學者所當各手一卷也。

其中最精采者。尤推英文及論理學兩門。英文純導人以自修之法。取著名之讀本及
文典。以新法解剖之。得此者誠可以不外求師。而學校學生。循是塗以行。亦可以事半
功倍。其論理學則英國大哲耶氏之作。從英文譯出。原著之嚴明。與譯筆之達雅。可稱
雙絕。視嚴譯之名學。其裨效於始學。過彼遠矣。其國史一門。亦多能發前人所未發明。
自餘各篇稱是。每月厯然一巨帙。亦前此雜誌界未有之偉觀也。吾覩此報之出現。吾
爲中國學界前途距躍三百焉。





譯述一

教育行政法之基本觀念

日本橋 苗代著

(輯譯二)

知 白

附譯日本文部省本年一月帝國議會豫算分科演說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國家行政作用之形式

國家以爭自存圖發展之故。將以手術增進國民精神上之利益幸福。於是有助長行政之一部。則教育行政是也。然欲明其性質地位之如何。不可不先說明國家作用及行政作用之概畧。

第一 國家作用之種別 爭自存。圖發展。將欲達其目的。必為各種行動之具。自法律學上觀察之。則制定此法者。以共同生活為標準。以依據此法。維持適用。而直接達其目的為作用。而制定之人。則有國家主權各君主者。自其機關之參輔者為之。於立

憲國。則譬之由腦髓之指揮。手以持物。足以步行。五官以承感覺。以三種獨立機關。各神其作用。以此理想。就君主國言之。則君主爲中樞機關如腦髓。依議會之協贊而制定法規。其解釋此者而適用之。則裁判所也。政府則於法之範圍內直接以求達國家之目的者也。

此以生理學喻國家作用。即小野塚博士國家原論（所謂心理的有機體說之一類。又國家學鉅子伯倫知理常舉人體十六種機關與國家之機關對照。然小野塚氏於有機體說。亦未盡釐同。又覓博士講國家之性質。歷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諸有機體說。而謂其說有可批難者二。一凡物有精神者。必有感覺。今還問諸國家自身。其有感覺乎。二凡物之由分佈而統一者。必有物質以連結之。今連結分子而形成統一之國家者。其物質究誰屬歟。以人體喻國家。其說未圓滿如此。今禱氏著。適取是說。指爲國家實質上之區別。故爲引諸氏之說附此。而不及述其詳。

由上所述。是立憲制度之基於想像者耳。自實際行之。則不能以如此嚴格。分配其權

利。今各國爲立法作用所設之議會。其性質上之權限。何嘗盡依據以行。即司法及行政之機關作用亦然。故國家作用。得爲性質上與形式上之區別。以性質。則如上述是矣。以形式。則各從其國法所定。

日本憲法第五條曰。『天王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故帝國議會。如參與其全部。然同三十七條則曰。『凡法律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依所規定。則帝國議會之協贊。非立法作用之全體。而對於其一部法律之制定耳。於次之說明。可參照之。

憲法第九條規定者。『天皇帝爲執行法律。或爲保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幸福。發必要之命令。又使頒布。』此命令者。其爲共同生活之標準法規。固不俟詳言而可明。即其實質均爲立法作用。而置諸議會參與之外者。又憲法第八條規定者曰。『天皇帝爲保持公共之安全及避災厄。因緊急之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之時。可代法律發勅令。』此亦立法作用。在議會協贊權限外之一端也。

如上述之議會。非參與立法作用之全部。然其權限。又不僅參與法律制定已也。凡議定歲出歲入之豫算。及起國債定豫算。又以國庫之負擔爲契約。是皆性質屬於行政

之作用。而不能不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者。憲法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所規定是也。其他爲上奏。受請願。性質上之行政作用也。議員資格審查決定。性質上之司法作用也。而皆屬之議會權限。是不獨有立法作用明矣。又裁判所非司法作用之全部。而限於民事刑事之一部。依憲法第五十七條六十一條可見。

帝國憲法第一章。列記數多之事項。爲天皇親裁之政務。於立法司法行政之外。爲統治權行使之一格。學者謂之憲法上之大權。

此憲法上大權者。天皇親裁之要素也。所謂親裁者。不經議會協贊。不從裁判所。又不附行政官廳之權限。而天皇直接攝行者也。當大權行使之際。關於國務之詔勅。而爲之副書者。依國務大臣憲法第五十五條應輔弼之任者行之。其對於親裁。必注意審度之。無俟言也。

日本憲法除立法司法及憲法上之大權。凡國家作用。屬於行政機關之權限者。形式的行政也。故屬於議會裁判所及憲法上之大權諸事項。非行政。而其內容。寔亦複雜。不能盡舉。其主要之部分。則謂爲性質上之行政作用。而以發行政機關之權限命令。

者。爲立法作用。以行政裁判所審別之者。爲司法作用。以上所論。約言之。則雖謂日本憲法其形式上之行政不屬於議會裁判所之權限。復不屬於憲法上之大權。而在於立法及憲法上大權之下。被委任於行政機關之權限。而爲國家作用者可也。

禱氏謂立憲制度有性質與形式之區別。斯言也。固今世學者對於行政學所共研究之點也。孟德斯鳩倡三權分立之說。歐洲各國雖盛行之。然其可分者行使之權限耳。其不可分者。則統治權之必畫一實質上之相貫注。行政與立法與司法條件之互爲出入。皆與孟氏說不能無衝突處。蓋孟氏出之以理論。而各國取以見諸事實。其不能盡融貫焉。斯有待於後之學者研究補劑之矣。孟說出後。一千八百年之初。有丙賈敏孔斯坦氏者。於三權之外。認國王當有調和權。又以指揮兵馬締結條約。授與勳章之君主所有事者。非可入立法司法行政中。皆謂之曰政府行爲。此義出。而學者證以各國立憲事實。又生廣狹二義。廣義者大權行政作用。如禱氏指日本天皇有憲法上之大權者是也。廣狹二義本諸筭博士講行政法大意夫欲考

日本憲法之性質。宜先觀其憲法前文。即憲法之序文。述其大體之精神。凡條文皆本此爲規定者也。其文凡分六節。(一)『朕承祖宗遺烈。踐萬世一系之帝位。云云。』此則明示帝權之所自出。有特異之點者也。(二)『國家統治之大權。朕上承祖宗。下傳子孫。朕及朕之子孫。將來守此憲章。勿敢或愆。云云。』明示此統治權者。天皇一家世襲之。而非他人可得覬覦者也。(三)『朕重臣民之權利財產。計其安全而保護之。憲法及法律範圍之內。使享此權利財產者。勿或損害。云云。』(四)『明治二十三年召集國會。即以其時定爲憲法有效之期。』(五)『述憲法改正之法。』此全文中最要之文字。今述其改正變更時。所當具之五事。改正某條不得變更憲法全體一也。苟非極要之時。不得改正二也。提出改正案。屬于皇帝及其繼承之子孫三也。改定者。須依帝國議會之決議四也。議會中決議改定憲法。須依憲法所定之要件五也。(六)『憲法執行之責任。固屬在廷之大臣。現在日本臣民。及其子孫。尤當遵此憲法。云云。』以此六節。與各國憲法較。所謂萬世一系者。固日本所獨具。盡人知之矣。猶有異點者二。則憲法改正發議之

權。掌諸天皇而不存於帝國議會及議會決議與通常法律案不同是也。攷之英國其改正憲法與改正法律無殊。普魯士則依憲法第一百七條云。『憲法改正則以制定法律通常之法爲準。但極少須隔廿一日。兩次投票。又須過半數之同意。改正案提出之權。國王及各議院皆有之。與通常法律無異。』此在君主立憲國。其互相差異如此。若民主立憲如法美二國者。其不同於日本固無俟言。是蓋由一國之歷史風習相沿以成研究憲法者所貴熟察本國之情形爲因應去取之宜者矣。

第二 行政作用之種別 國家行政之作用。得自種種方面區別之。

(一) 因國家之目的爲行政之種別 如處理國際間之交通。則有外務行政。對於國家之內外維持生存。則設兵備而有軍事行政。維持國家法規之秩序。而有司法行政。供給國家之資力。有財務行政。防禦國民物質精神上之危害。進而以積極的增長國民物質精神上之利益者。有內務行政。此五類之中。於內務行政。則有警察行政。與助長行政之別。警察行政。專以消極爲事。防止一切弊害者也。助長行政。則積極的作用。

專以增進國民幸福爲事矣。然其間猶有分類者存焉。即於助長行政中。有經濟上與精神上二類是也。其關於精神者。則有宗教及道德行政。與教育及學術行政。而教育方面。即本著所重視而詳述者也。

(二) 基於法規之關係爲行政之種別。所謂行政者。非僅以執行法規。而遂畢其作用也。夫事物之來也。有千態萬狀。雖以綿密之立法。一涉於行政作用之瑣末。有法規所不能制定者矣。於此遂得區別爲羈束行政與裁量行政。前者於法規限定其作用之範圍於官廳行政無裁量之餘地者也。後者則於法規之範圍內。得以一己之意見酌量其適合於公益者爲行政之餘地者也。試爲譬之。如市町村長調製學齡簿。發就學之通知書於被保護者。此羈束行政之意也。於就學之有困難情形者。得許可免除之。此裁量行政之意也。

(三) 基於權力之關係爲行政之種別。此全出於事實之作用。而於法律上不發生效果者也。蓋國家以其固有之權力。而以行爲不行爲二者。命令臣民。其相隨以發見者。乃有此事實也。例如國家修繕道路。供官廳之用。乃興建築之役。或以買入物品爲

營業。此於私法上與臣民有對等之關係。然悉以達其行政之目的爲手術。故汎言之，亦得謂爲行政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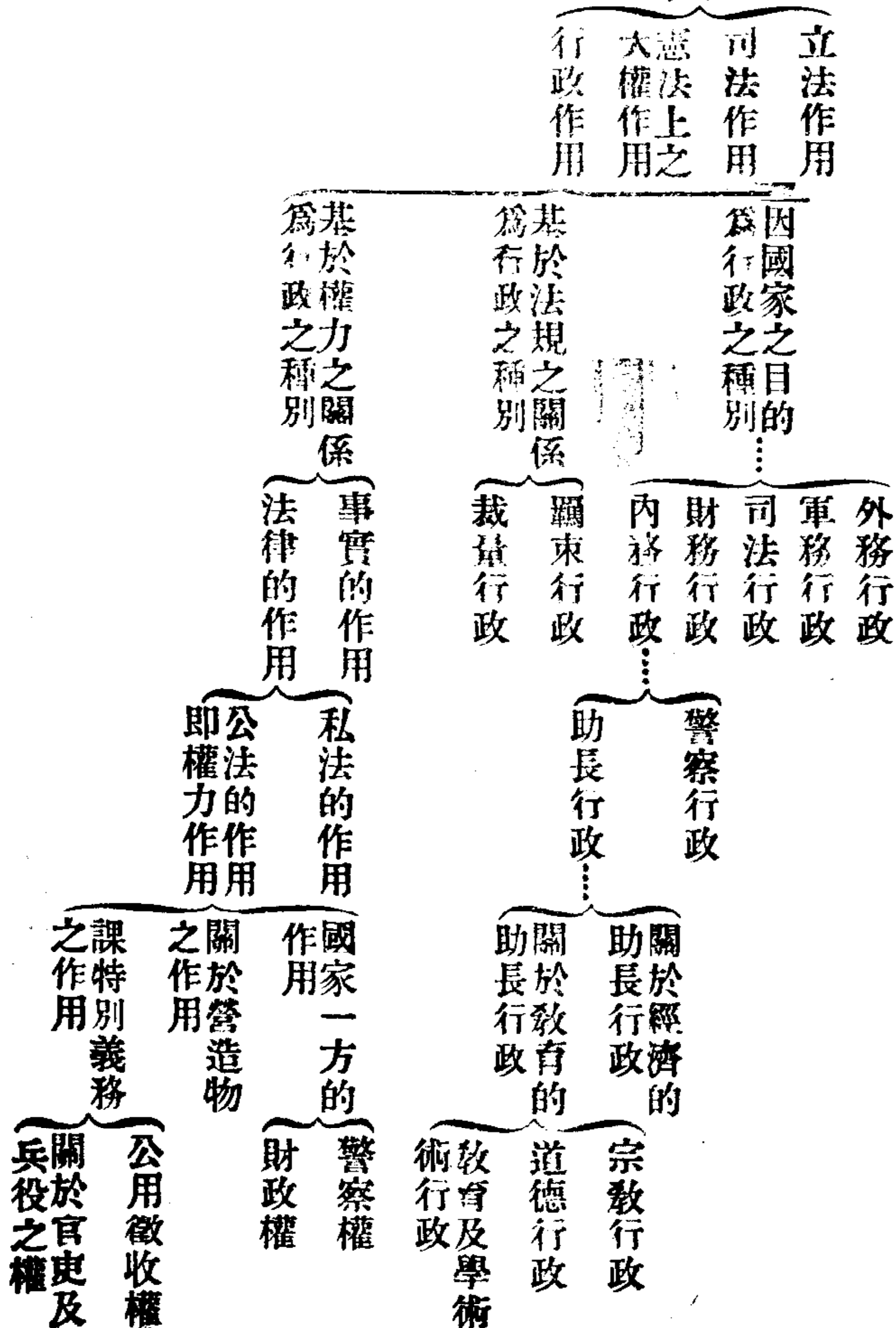
雖然。僅以事實爲行動者。於法律不生效果。不得爲法之對象。故非可以法學論斷者也。即不得屬於行政法之範圍內也。又私法的作用。雖爲法之對象。然以支配此者。有特種之法規。故亦在行政法之範圍外。於行政法範圍內可論者。獨權力作用之行政耳。然此等作用。純然自國家以一方的權力。命臣民以行爲不行爲及納賦者也。而其作用又可分爲二。一則國家保持公共之安寧。命臣民以行爲不行爲時。則有警察權。一則國家得以收入爲目的。而命金錢之納賦。或爲保障其納賦。命臣民以行爲不行爲。則有財政權。或者自國家供給臣民種種之利益。而責其代償。因命臣民以義務。則爲開於營造物之行動。除右之外。國家以自身之利益。課臣民以特別之義務者。則有公用徵收。及官吏與兵役二者。是爲財產與服勞之義務。然名爲徵入於國家。實則以保護臣民。而課此以代償耳。

此外則爲指揮監督之權。對於行政行爲之違法或不當者之作用也。救濟手術之裁

譯述一

定權。則為命令之停止及取消。為訴願之裁決。為判決行政訴訟諸方面之作用也。凡如上述之觀念。皆解教育行政之豫備階梯。所不可不置論者也。今將本節所述。為便解晰。揭圖解如左。

國家之作用



第二節 教育之意義及種類

論教育行政之豫備。前節已言之矣。茲則一言教育之意義。亦議論之順序。所不可止者也。夫教育之意義。惟教育學者爲能詳之。今勿贅述。但就字義的解說。及今日普通所信之學說。入本論爲前提耳。依是以解教育。可下一定義。則教育者爲成熟之人。使未成熟者。近於已得趨一定之方向。進行以是爲效果者也。然教育本來之性質。則教者與被教者之關係。由道德及慣習上發生。而非由法律上施以強制的。方法。蓋純然爲對等之關係也。故熊谷文學士於所著大教育學。謂教育者徒從事於壓制束縛。是未知他種法令之效果。乃爲是誤謬耳。

既以教育俾未成熟者得效果爲目的。則達此目的之法。必非出於一途。而必以多其途者。分教育之種類。是可斷言矣。故施之於家庭者曰家庭教育。於學校者曰學校教育。於社會者曰社會教育。於此三者之中。尤以學校教育。別程度也至嚴。爲類也亦甚雜。今約舉之。則大綱有四。曰普通教育。曰專門教育。曰守業教育。曰師範教育。

第三節 國家與教育之關係

今之人耳熟國家之名，而有未詳國家之事實者。試爲說明之。則以一定之土地、人民、組織、社會、團體，而以唯一最高之主權行動者是也。其分子之人民發達進步，即其分子之集合體所成之國家，亦隨而進步。故欲鞏固國家，永遠富強之基，則不可不盛興教育。以此重要之行政，若放任於家庭及社會，烏能望其振行。即有數私人之營業及善舉，所成之學校，亦未爲滿足也。故必於公共團體，命其從義務以設備學校，涵養國民之德性。在此，啓發其智能亦在此。至養成有爲之才幹，負遠志而肩重任者，胥於此乎。望之。往昔以人民之私事，淡焉漠焉處之者，今已深明此義，特以加入國家之範圍，教育行政權之所以發動也。以從來對等之關係，因行政之効力，轉爲權力服務之關係。故近代國家，鮮有不傾全力以獎厲教育事業者矣。雖然，因時與地之異，又自教育之階段懸殊，國家之對於教育，遂生三種之主義。

- 第一種 自由主義 以教育爲私人之事業，任其發達之自由。
- 第二種 獨占主義 國家專有教育，而視爲己身直接之行政，或公共團體之行政。

第三種 折衷主義 於教育之區域一方面任私人事業之自由一方面由國家建設學校以維持之

此三主義者不僅因對於國家之觀念及其國之內容而有不同於教育之程度亦有未能盡同者夫英國之自由主義德國之獨占主義今已放歷史之遺物絕對不復行此吾人所目擊者也然此三主義之適否亦自各階段而有差異爲列述於次。

(一) 初等教育 其授業既簡易則於家庭及私立學校受教育者良亦甚便故兒童之須保護者以便於此等教育則國家自無強以入公立學校之理故雖採強制主義之國無不認可家庭及私立學校之教育者雖然以不能將是事望諸貧民則國家亦不能不爲應時之設備是採用兩極端之主義於初等教育所宜實行者也

(二) 中等教育 此而任諸私人之事業非如英國之富於財有以助其自由之發達是亦非他國所易做行者也況中等教育一任富豪子弟專有之坐令乏資產者失求學術以就生業之機會是豈策之得哉雖然任其自由不可而亦無獨占之必要故國家爲之設備所以便貧乏者以求學爲生存而任私人之自由同於初等教育亦以其圖

畫一之程度。關於必要者。尙低。故任其自由。未爲不可耳。

(三) 高等教育。就其本質上言之。比諸中等教育。益當任其自由。蓋學術者。原非可以強制獨占之物也。其所以必有國家之設備者。以所費甚鉅。有私人所不能經營者。故國家視營設此等學校。爲實際上最大之關係。然仍不採獨占主義者。即如前述之理由。而欲於學術上。廣人以自治權。凡屬於科程。多任其自定。此國家之法。規採不羈束之方針。而以取折衷主義爲善者。日本現行制度。蓋本之也。

第四節 教育行政之意義

一國教育之盛衰。關於其國運之消長。近世文明諸國。爲自存發展之故。不敢置是爲後圖。誠有所見於國民教育之重要矣。雖然。舉全國教育事業。悉國家獨占之。是非教育本來之目的也。其所望者。在於程度之畫一。與普及耳。故教育行政。直以干涉爲能。而非以獨占爲務。由是推之。則此等行政。有可類別而見其各不相同者。(一) 對於個人所私營之學校。圖書及家庭教育。(二) 對於公共之學校及圖書館。(三) 國家以國費直接設立之學校。圖書館。即對於以上各等。圖其程度之畫一。與普及。其於私立學校。

也。以其利益在保護兒童。則與國家之自衛同。有切要之義務。故於設置廢止。則任個人之自由。而國家對之。爲適當之監督。其有弊害也。則除之。其資金缺乏也。則補助之。所以盡扶持誘導之任者。爲普及之是務耳。至公立學校。發命令使設立。則與個人自由者殊矣。定使用之方法。命盡職之教員。而從其所定之教科。於特定之時間。必使達特定之目的。國家則爲職務執行之監督。以視私立學校。僅盡扶持誘導之任者。其輕重固有別也。以國費設立之學校。則官立而官維持之。制定使用之法。規任命官吏。當教育之任。及掌監督事務。與公立學校之出自地方團體者。其規模又迥判也。凡關於此等之行政。或任命官吏。教員。使員。盡職之義務。而供給其代償。或於臣民供給身體精神。發達上之利益。爲取其代償。而命之以義務。自其行政權發動之實質上言之。則關於營造物。關於課特別義務。及監督此類行爲。皆其行政之作用也。自其形式上言之。則內務行政中。爲增進國民精神上之利益。幸福。出以助長行政者。是也。若求其根據於憲法。則同第九條。有增進臣民幸福。發必要命令之法條。非同一意旨乎。其任命官吏。教員。則同第十條。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與任免文武官。豈

異其設施乎。學者或謂文武官之任命。爲憲法上之大權。當在行政範圍之外。然以余輩所見。則天皇雖謂屬其親裁。即憲法上之大權。然得以之委任於行政機關。則因其有委任之一端。即可確信其屬於行政機關之權限。今日之判任官。被任命於各省大臣及府縣知事。非可爲明證者歟。

從上所論。而於今之教育行政。下一定義。則謂教育行政者。在於立法及憲法上大權之下。而被委任於教育行政機關之權限。爲國家有權力的作用可也。本節臨終。乃復論及屬於內務行政之道德宗教行政者。以其可以比附觀之。益得以明瞭教育行政之觀念。未可目爲無用之業也。

第一款 道德行政與教育行政

何以謂之道德行政乎。國家教育制度之設。用以啓國民之智能。促道德之進步。雖強制一般國民。受高等教育。爲不可能之事。然一方面以積極的促國民道德程度之高。即一方面以消極的防止其道德程度之降。故於紊秩序害社會之安寧者。或以警察權。或以刑罰權。防止其行爲。取改過遷善之政策。爲國家行政之作用。惟刑罰權者。關

於刑法特別之法系。不與行政法相混。故在本論範圍之外。然道德行政。即藉是等之權力。防止違反道德之行爲。因而間接進國民於良善之修飾。是誠足以輔教育行政之未逮者也。

第二款 宗教行政與教育行政

何以謂之宗教行政乎。夫謂宇宙有人力萬能之神。常存在而支配於人間。以監視下界之行動。於現世爲善行者。則來世以善報酬之。否則不免得惡報。欲以是動人心而勸善行。凡此多出自偉人之唱道。而其勢力之偉大。有時足以凌駕政權。反藉爲政治鞏固之利。萬國史不常有以教吾人乎。其既往現在之制度。亦多端矣。今舉其主要者。

(一)政教一致之制度。(二)政教分離之制度。(三)教會公認之制度。然亦隨地隨時而異。其對於教育之關係。誠復不淺。於西洋信教自由之國。其儀式禮拜等。常於國民教育之學校行之。其修身科。多用聖書。是其因襲既深遠。固有不異分離者在也。於日本則國勢與教宗。同時採分離之主義。既於明治五年學制明之矣。廿三年十月三十日下賜敕語。確立國民教育道德教育之基礎。且憲章第二十八條『日本臣民不妨

安寧秩序不背臣民義務者有信教之自由。關於宗教行政。必以是為基礎。即離宗教者。既以履行臣民義務。維持秩序安寧為目的矣。而對於信教者。加入於制限之範圍內。不得強制信教。亦不得制限轉教。及禁止信教。從上述觀之。則日本國法上。宗教與教育全屬分離者也。且有宗教屬內務大臣掌管。教育屬文部大臣掌管之差。

第五節 教育行政之範圍

第一款 總論

今將定教育行政。與他行政之界限。然必先就教育行政內容之界限。一詳論之。夫國家設機關以主持教育事業。果以至於何境。而始於何點。彰其事實行為乎。其向於各種方面。而以法令及他之法則形式著其詳細者。則分見後之各論中。今於此舉其概要而論述之耳。

第二款 教育之目的與行政

教育為以人及人之影響。期於發達被教育者之身體精神。夫既前述矣。然就所期者。論之。有其用而能為與有其義而不得不為。其要點果何在。乎。是所謂教育之界限及

其目的。當分二個之問題說明者也。其界限有如何之問題。今暫置不論。惟就目的問題先述之。古來教育學者。議論不一致。而學者持議。有先異其根原。遂各異其見解者。如教育之目的。有謂宜從個人的方面觀察。有謂宜從團體即社會的方面觀察。此即因其觀察之點不同。而持議遂不能一致者也。斯賓塞爾氏。則謂人類無完全之生活。斯社會無善良之狀態。教育者所以豫備得完全生活者也。此就社會方面立說也。海爾巴脫氏。則謂道德的品性陶冶。在於發現完全之五道念。此就個人方面立說者也。笛脫斯氏。則以海氏說為未完全。而謂人生宜盡本務。以發達身體精神為目的。此與海氏寔同一方面。但海主唯心。而笛主唯物。是其異也。其他學者。騰口振筆。議論尙多。然以供教育學之研究與立法。則是等學說。誠為備參攷之要矣。若國法上之教育目的。業已確定。而為之教員者。雖覺其與一己所主之學說相違。仍不得出其意見。為自由之裁量。何也。蓋就行政上言之。則有教育之任者。但就已定之教育目的。依法行之。而不許有幾微之取捨斟酌。是即前所謂羈束行政。而非裁量行政也。其目的為何。小學校令第一條定之矣。即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定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并授

以生活必須之普通智識技能是也。爲必達其目的。由小學實行之者。夫既有施行規則第一條乃至第十五條之確定矣。然由中學以至帝國大學。所謂施行規則。所謂教授要目。所謂師範教育令。高等學校令。大學令。靡不有分條之嚴密規定焉。凡有實際教育之任。及欲就其職。與在監督之地位者。但從國法所命之目的。爲之朝夕詮索焉。爲之攷究施行手術焉。周回於法之指示範圍中。應用教育之原理。以期奏効。斯則任教育者。無論居何地所應實行者也。若就已定之目的。而爲如何之論說。欲以斟酌法文。或違反法令。曠廢其職務。生所謂責任問題者。是皆年少英氣之教育者。所易陷之事。講教育學者。及於教員養成之學校。宜大注意於檢定試驗。斯無俟言者也。

就禱氏所述。吾有所感而滋疑焉。以行政法論之。斯固以守國定之目的爲正式。夫何疑矣。此禱氏於其所身受。進步如日本。上有勵精圖治之政府。下有蒸蒸日善之國民。而又有日新月異。精撰之法典。第循軌以行。斯則可矣。反之而身受者。不如禱氏政府。不如國民。不如以言法典。則尤身墮黑暗。無復有一隙之明。可言者。其又將何從矣。此譯者行筆至此。心搖搖以慘淒。欲爲吾國教育目的。下一言謂

禱○氏○所○說○非○我○今○日○之○教○育○界○所○能○取○法○遽○行○者○也。

海爾巴脫氏之五道念。蓋本以倫理學心理學二者定教育之主旨。而以誠意完全好意正義報償爲五大道念。各條釋文甚長。今不備錄。容俟諸述教育主義時詳言之。

第三款 教育之材料與行政

達教育目的之材料教科書。小學中學諸學校。以文部省檢定合格者。使用於全國。是所謂法定而通行者矣。雖然有法定之材料。而謂以外之材料適用者。均不得用之。蓋無此禁令。也不見乎各種法令之法條。有斟酌其土宜。爲教育方術之明文乎。是以補法定材料所不足。而行活教育法。能於法定外自由行動。所不待言者也。故於法定目的法定材料以上。有能以其適宜材料施教術者。是謂獨立之職務執行。雖郡視學縣視學無能干涉之。斯屬於自由裁量之範圍。於行政界不能不許容之也。

如上述乃關於普通教育者。若自高等及專門以至大學。材料選擇。一任自由。斯固教育之性質。有不得不然。於國家與教育之關係。曾言之矣。

第四款 教育之方法與行政

教育之方法，各種學校達教育目的之手術也。自實際論之。可別之爲教授管理訓練三項。於教授方面言之。從教則而編成教授細目及作教案是也。於管理訓練方面言之。則制定規條而執行之是也。皆屬於方法之類者也。

於小中高等女學校。則學校長制定教授細目。從小學校施行規則第廿二條。及關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授要目之訓令而定者也。小學校猶有自府縣知事命教員作教案之規程。雖然。有遵法令而行者。即有與法令不違得於範圍內自由者。教授細目之編成教案之製作。苟從法令所定行之。則此外即無可干涉。此蓋行政作用與職務上事實行爲之界限。有由法令所不及。即屬於自由裁量之範圍者。即令其方法偶有不當。亦非於行政法上發生如何之效果也。於管理訓練。亦各從其目的。一遵文部省之省令訓令。府縣知事之命令訓令。其他之町村立學校。則依郡令郡訓令。以管理其學校。訓練其兒童。但於法文所命之範圍。即行政作用所及之界限。此外則所謂教育技術之範圍矣。惟其節目甚繁。非本款所能詳述。容至他論更及之。

第二章 教育行政法

第一節 法之觀念

教育行政法者。如名行政法之國法然。亦公法之一部也。欲知公法爲如何乎。則不可不明法之觀念。但非詳言之。不能明確。本節所可述者。其概念耳。其本質與淵源。并關於發達之研究。當讓之法理學及法學通論。

所謂法者。果何自而起原乎。有人類斯有共同生活而社會之團結始焉。於其中有一切之行爲。則不能無一定之秩序。法者。蓋即維持秩序之規律也。夫人類者。生物之一種耳。則支配人類之原理。其與支配生物全體之法則。同出於一原。是無可疑者也。夫支配生物全體。果爲如何之法則乎。即生存競爭之結果。適者生存之原則是也。其生存者繼續而爲發達之狀態。是謂之進化。

研究動物進化之跡。其子孫之巧於繁殖者。則日進於欣榮。否則必歸於漸滅。故其子孫之善自生存者。即於競爭之場。所謂適當者也。本此以攷覈人類之歷史。其始也。以夫婦之感情。綿延爲親子之統系。即以其相愛相親者。爲團結之基礎。而原始社會之

種族。於以分立焉。斯時也。種族并立。能於中增殖其子孫者。其爭存之力。即足以凌駕他種族之上。而以親子相愛之情。遺傳而有同胞共恤之意。遂以同出自一祖先者。生血族團體。夫而後依進化之原則。發達而生國家政治團體。其能為如此之組織者。即其於社會中占優勢者也。有優勢則強力生焉。又其能於社會中擴權力者也。夫權力果何由見乎。能強制他人之意思。服從於命令之下者。是矣。夫有國家者。之必須有權力。果為何意。有權力而必不容其濫用。又果何說乎。夫未有不能維持自體之秩序。而能得圓滿之完存者。故權力者。所以保護共同生活之條件。所以強制毀損條件者。之暴行。國家一以是為責任。將於保護與強制定其界限。而因以表示其意思焉。是即法之意義。

由上所述。以分析法之觀念。則得為實質與形式之區別。實質者。國家將欲維持秩序。完自存之發達。而表示其意思。則先定個人及國家與臣民意思之界限。為共同生活之標準者是也。形式者。國家有社會中占優勢者。命令強制之權力。是也。必二個之解釋相待。而後法之關係始明。故等此共同生活標準之法則。若無強制之權力。則不得

謂之法。道德宗教之流傳。以充實質之要素。則可也。然以缺形式上之重件。則不能以法之一字比之。惟其如此。故於國家能以權力維持表示其意思以外。無自然法之可存。自然法者。爲羅馬時代補十二銅表之解釋而起者。在今日之法治國。不得存爲觀念者也。

又有所謂慣習法者。於私法上認之。即共同生活之標準。而不得與表示國家意思之法相混同者也。故前此所說明法之意義。不得因有慣習法之一種。而其說遽爲所動。

第二節 法之種別

自性質上區別之。得爲公法私法。關於區別之標準。古來學者。議論不同。今試畧述之。或自法之主體區別之。謂國家與臣民之關係爲公法。私人間之關係爲私法。此一說也。或自法之目的區別之。謂關於公益之規定爲公法。關於私益者爲私法。此亦一說也。而猶有指關於團體者爲公法。個人之干係爲私法者。紛然雜出。實成其爲學術上之辯論。而無一足採。以余輩之所見。則仍自前節所述之意義推論之。凡社會之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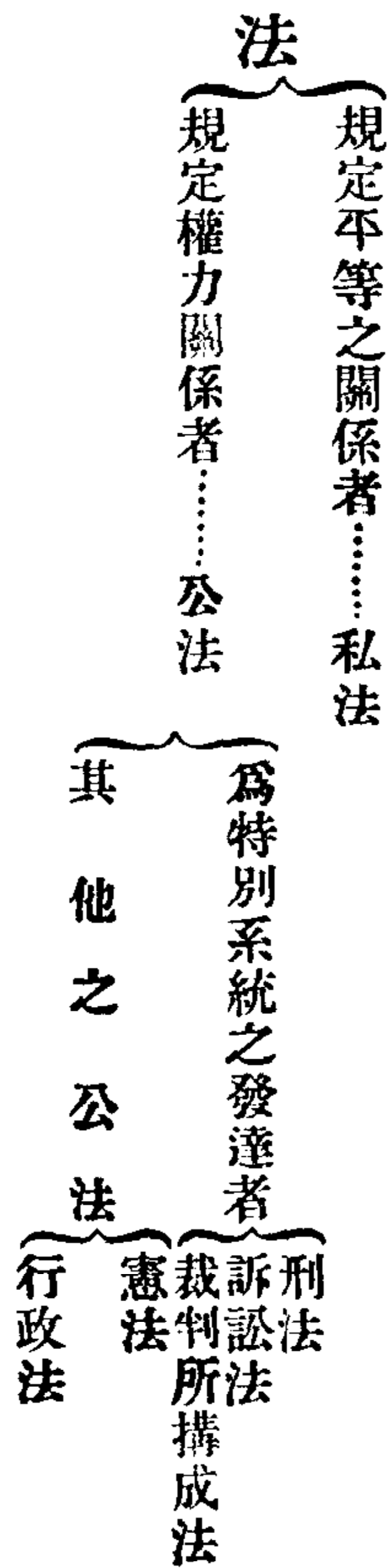
有相互平等者。有服從權力命令爲不平等者。此平與不平之關係。即區別公法私法標準之所存。夫國家與臣民之間。有爲平等之關係者。例如國家爲貨物之買賣。則無幾微之地。可以施其權力。仍一依私法之所規定。至其可用權力時。則從公法之所規定。而行動矣。此余輩所目爲正當明確者也。

第三節 教育行政法之意義

公法爲規定權力關係之法規。既如上所述矣。而其中有國家對於毀損生存條件者。規定之刑法。及其他刑事民事訴訟法。且爲民刑事之裁判。定機關之組織行動。而有裁判所構成法。是皆於公法沿革中。爲異常之發達。而各有特別法系者。公法中有稱廣義國法者。除此等法規而言者也。其稱狹義國法者。即行政法。又自廣義國法中除憲法而言者也。蓋行政法與憲法。兩者之區別。頗不能精密言之。關於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行動。是爲行政法。關於國家之組織及其行動之法。則是爲憲法。然二者之界限。其性質無殊。特於其分量有異耳。即於行政法所論者。於憲法亦不能不論之。故欲定兩者大體之區別。即謂憲法於國家之組織及其行動爲定大原則之法。規而行行政法。

於所定機關之組織行其細目者可也。本此論之。則謂教育行政法爲定其機關之組織而隸於行政法之細目者亦可也。

爲參攷以上所述便宜計揭圖解如左。



附譯明治四十年帝國議會豫算第一分科會之演說（文部省所管）

一月三十一日午前開會。牧野文相之說明。并政府委員之答辯如左。

教育之現況。四十年年度豫算。併經常臨時兩項。約七百六十萬圓。比之前年。約增九十萬圓。此中之幾部分。俟日下提出之大學特別會計法。并各學校公立圖書館特別會計法之確定。以追加豫算要求之。夫當此說明四十年年度豫算增加。有不能不更進一言者。關於教育之現況是也。高等教育與普通教育。於其間非敢故爲輕重。然其進步之情形。則頗有參差者。普通教育。今雖未得語於完全。其增長之數。比

之二十一年。則迥殊矣。於二十一年就學兒童數。全體計之。不足十分之五。至今日則爲百分之九十五弱。由此觀之。非就學之盛況乎。中學則二十七八年頃。不過八十餘校。至今日則一百八十餘校焉。其卒業生。前者僅一千四百內外。今日則一萬四千有餘焉。然高等教育。語其實質。固云進步。而於其範圍。則不得認爲相當之發達。高等教育機關。於二十一年頃。定其基礎。初爲大學所直轄之學校。十有五。在當時入此等學校者。爲數已甚衆。不得已乃設豫備校。爲養成生徒之法。至二十七八年後。生徒漸次增加。至三十年。於大學校不能收容高等學校全體卒業生。又中學校以上之學校。乃至對於有志望者。百人中不能收容二十人。年復一年。群至訴設備之不足。二十七八年以後。中學以上之新設校。不過二十內外。何擴張之遲遲也。際此編製四十年度之豫算。於高等教育機關。有不可不注意者矣。茲者要求二大學五專門學校之創立費。此計畫學校擴張所不容緩者也。

●學●生●之●薰●育● 普通教育最宜注意者。關於學生之薰育是矣。當局者就於此點。今後爲一層之嚴重。期得有效之結果。於高等師範及各師範學校設置專務之學生

監決要求其費用。實業教育之獎勵。既日有進步矣。於今日已達一千九百之高等普通實業學校。於各地尙有新設擴張者。是實可謂時運之所向矣。故政府獎勵之。新要求國庫補助額之增加。

美術獎勵。雖然有美術學校。期美術家之養成。然獎勵之方法。則缺如也。夫美術者。爲工業之基礎。美術工業之發達。不能不待純粹美術之盛興。各國皆示其例矣。以是於四十年之預算。乃次第計其費用。

今後之直轄學校收容人員。依三十九年度。則通各直轄學校。一年間不過收容四千人之學生。今回之預算成立。自四十年之預算。更增加一千人。爲收容五千人之計畫。(澤柳次官說明)

新設學校設立地之助置。松村政府委員。對於佐藤氏之質問。福岡大學。則自福岡縣助置十五萬圓。與建築地三萬餘坪。東北大學。則自宮城縣助置十五萬圓。其他札幌大學之十五萬圓。則自札幌。鹿兒島高等農林之十萬圓。則自鹿兒島縣。小

英國國民之特性



譯述二

遇 虎

此爲日本文學士下田次郎所講演載在丁酉倫理會倫理講演集第四十六號中移譯之亦聊欲以供我教育界之參考云爾

自余於明治三十五年之末歸朝。未久。曾以余自教育一方面。以倫敦爲中心。所以觀察英國者。題曰倫敦之教育觀。載之教育學術界雜誌中。今於彼已及者。不復贅。但述其所未及者。惟英國國民之特性。欲語其全體。亦非所能。今止及其一部分。則請先自運動言之。

英國國民大率喜運動。故運動者實英國國民生活之一要部分也。其運動方法至多。而其流行最盛者。則蹴鞠 Football 與打毬戲 Cricket 二者是。自秋接春一期。蹴鞠最盛。自春界夏一期。打毬戲最盛。語其界限。則在彼所謂運動者。非如我日本爲兵隊與學生所專有事也。無貴賤上下老幼男女。皆挾無窮之興味。從事於競爭。殆有舉國若在

英國國民之特性

之風。若語其所以盛興。致此之由。則不僅使身體敏捷強健。於個人有直接之利益也。即於社會上。亦有莫大之影響存焉。考蹴鞠爲英國民之特技。而其盛行若今日者。實不過近四十年來始然。然英國者。實世界中工業最發達之國也。因之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較之他國。宜有最激烈不可當之軋轢。然於事實上。則工業界後起者若德國者。流軋甚盛。而英顧反是者。雖有其他種種之理由。然調和兩者之間。而爲其事實上之一原因者。則蹴鞠是也。蓋彼中有識者及僧侶教育家。嘗有見於社會階級所生之間隔不可不破。而其感情不可不調也。於是假其途於運動。就蹴鞠鼓舞而提倡之。蓋運動者。盡人所知。非必有學問而後能。又非必上流貴族而後能之者也。但其身體手足足以自由動作。則不論其人爲誰何。皆得與爲之。故不問其爲貴族乎。抑資本家乎。抑或勞動者乎。雖相逐爲運動可也。故嘗有居倫敦上流社會中人。往各地方。與其地方之人。或其勞動者。競遊戲相追逐爲運動者。故至今日。於其社交上。道德上。有莫大之影響焉。即此遊戲之中。而貴族與資本家及勞動者之間。相與融和愉樂而無爭。蓋馳騁競爭之運動場。實不啻一社交俱樂部。故蹴鞠球戲之所以盛行。而工業界之

所以不生衝突者。實以此。昔羅馬人爲遊技時。觀者達於極盛。惟其時觀者不過凝望演者之演技。相與稱道其能。從旁喝采而已。英人則不然。其觀者非徒佇立凝望而已也。蓋即嘗以競技者爲其模範。而身即登場演之。未有以旁觀者自己也。且若佛蘭西國人者。亦好運動之國民也。然與英殊異者。蓋佛人運動。率喜用機械。若自轉車競走。自動車競走。依機械力而爲運動之類者。佛國之所盛行也。英人則惟恃其體力或腕力。足力從事於筋骨之競爭。而謂非此則不得謂爲真運動。故當事之急也。英人率以沉勇著。昔佛國新聞中嘗有一人評英人之球戲曰。英國人之運動。前世紀之運動也。拋球競走。皆見廢於我佛百年以前。而今則英人爲之。其時英人對於此一番之嘲弄。則爲之辭曰。惟佛人之抱此理想也。則嘗聞巴黎有一劇場火起。多數之佛婦人。以無救罹慘死。使佛人平時能鍛鍊其身體。有沈勇之實者。則於彼時拔婦人而出之。殆非難事。而惜乎其未能也。又爲之冷語以答之。且如球戲等陸上運動。英人非僅於其國內爲之。即其殖民地。殆無不遍及。而以此彼我往來者亦不絕。其他又有與外國爲此等運動者。亦皆挾無窮之興味。不遠千里而奔走其間。蓋不僅國民的運動。而又有國

際的運動焉矣。譯者案。頃閱報紙。載倫敦電報。倫敦富者夥。以特別死後。其家族以金一萬磅寄贈諸病院及諸慈善事業之外。又以五千磅從事于蹴鞠球戲競漕及游泳等競技事業之獎勵。蓋彼中視若一重大事業若此。我國百廢待舉。每苦無貲。安有能力及此。百年之後。或有此事實乎。

蹴鞠球戲之外。則馬術競走。亦英人運動中盛行之一種也。英人善相馬。雅能辨勇怯。又善馭馬。無不馴者。其跨馬上而馬之被其操縱也。圓轉應和。無不如意。故彼等常擇地勢之削銳險阻者。相與馳騁為樂。其他競馬等。亦被盛行。蓋馬最富于彈力性。故敏捷活潑。而英人實持有彈力性之體軀。而敏捷活潑之尤至者也。

阿克士夥得大學及貝補利特二大學者。實運動界之中心是也。始自競漕 *Boat-racing* 以及其他種種之運動。無不具備。蓋彼二大學。實學生運動界中之模範。凡有學生他日欲入此二大學者。則必先抱持一理想。即被選為運動選手是也。又英人好旅行。其旅行也。無遠勿屆。非僅周遊於其國內。故英民最多橫行於世界者。且嘗有一種之會社。募集旅客。使巡遊世界。例若往那威北。觀夏夜中日出。或跋涉埃及。乃以日河。或往巴力斯坦。或登阿爾魄山。或巡環世界一周。種種奇境。無不有為之者。其冒險也。或狩虎於印度。或狩獅於亞非利加。而不測之事。見於新聞者。則或某被虎噬。或某以登山

竟不歸者。往往有之。如我日本屆夏時。亦多有以海浴至溺死者。其爲不測之變。雖聞。然其原因。則與英殊異者。蓋彼等不測之事。皆自冒險所生故也。觀彼中豪傑。有爲地士。其曾爲運動家。冒險家者。比比皆是。蓋運動冒險者。其效果固非僅及於身體。而於精神上。亦有莫大之影響故也。

觀於我日本學生之情狀。則維新以前。尙有所謂武者修業者。或跋涉山野。逐狼而狩之。或有遇熊而與之角者。種種冒險。其足以養成胆力之機會。蓋嘗不少。今之學生。則大都日居四疊。有半之書齋。讀新聞或小說。其他又或耽於空想。顏色青白。不事運動。所爲修養膽力之時。會殆無有。觀於英國國民所以冒險以養成其胆力者。一若平生所學問。必經此一度之險阻。而後得携以用於世者。于是政治家者。儼然成爲政治家。若不幸而死于冒險時代。則其人之不幸耳。今英殖民次官恰豈日昔嘗與于脫蘭斯窪之戰。其他皇族中。亦有多之。其他又有身爲汽船之火夫。或坐于瀛車首部。汽罐車。以試旅行者。近頃英皇太子嘗爲一題。曰彼最初之虎者。圖之雜誌中。蓋彼嘗于印度。行時。獵虎而止之者也。蓋人類者。非經危險之境。遇則膽無由定。今我日本青年。

若維新以前足以養成膽力之方法者既無之。此後如能將冒險的風氣遍及於書生間。日本內地固無論。即樺太千島台灣朝鮮滿洲支那濠洲。令足跡無不到。試爲冒險事業。以求所謂修養胆力之機會者。實余所深望也。譯者案。日本學生于運動。固已可謂普及矣。競漕蹴鞠之會。報紙中時有所見。初術柔道。習之者亦多。學校中亦多率學生爲修學旅行。去夏休假中。學生旅行滿洲者。達數百千人。在我等觀之。固已可感服矣。

如前既述。英國民所謂運動者。決非兵隊與學生所專有事。無貴賤上下老幼男女。無不爲之。故歷觀彼中名士。其善運動喜冒險者至多。若格蘭斯頓。十九世紀中大政治家善倒木。以

此助其人望。大詩人瓦資阿斯爲健脚家。瓦資阿斯。十九世紀人。十八世紀英文學中衰。起而成一種真摯之文學。實爲近世詩界之祖。蘇

格以敏捷之狩獵家著。擺倫善泳水。皆十九世紀大詩人。理學者欽達日爲登山家。畫家之米列

特。亦十九世紀人善射一種似雉子之鳥。名曰格魯特者。政治家爵恩不來特好釣鱒。凡此諸

類。非獨其少壯時代爲之也。即年既老。其所嗜未嘗肯忘。如經濟學者夫惡寫特。日雖

盲。猶嗜競馬與冰橇戲。文學者安卯卵舖。雖老年時。日昏瞶無所見。而猶喜狐狩。政治

家拔而馬敦。以年老。身體不利。然不倦於狩獵。當耶普沙門競馬時。上馬時曾一借助

於人。跨馬後安然抵其地。哲學家斯賓塞爾。于心理學原理最奧微之部分。每於習

Rackets 一種打毬戲。歇手時剖記之。且彼復長于擊庭球。善釣。其他類此者。不可枚舉。蓋凡英國政治家及文學者之中。無不各有運動之歷史者。

英國人之於運動也。盡出其全力以爲之。或勝或負。非瞭然判決。未肯輟也。然其時有最可感之一事者。則勝者雖勝。未嘗有矜喜之色。故嘗有評之者云。彼等若愴然不樂而運動焉者。謂是也。夫所謂勇氣與胆力者。決非自然生長之物。非有人造。殆無由發達。然蹴鞠等運動。以何故而可與精神上以利益乎。德人烏匪爾曼曾有言云。蹴鞠者。實足以使人富于冒險性質。而與機敏決斷。嚴守正當時間。與服從規則等同其活動。而足以養成種種善良習慣之一物也。故余對於我國人而尤望其輸入者。實爲蹴鞠。誠以其實際足以裨益身心故也。此英國國民之運動及其效果之事也。次即英人交接上之儀節言之。則英人者。實一種無客氣之國民是也。彼其所好惡。直捷言之。言之而或不見喜於人。而重難之者。英人無是也。彼其所懷挾之意見如何。則瞭然道之。未嘗有必窺視人之意向而後言者。蓋彼等於不然。之一語。敢然道之。然此不然一語。其較諸不由衷之唯唯也。爲有價值。故凡始與英人交際者。未嘗

不疑其若傲慢不可近者。及其久而後知彼固不道虛僞。且又親切之至者也。且英人不苟笑。其發笑也必毫無虛僞。而其事有可笑之實者。以此諸點觀我日人。則虛僞客氣多而輕于發笑。不必有感于愉快而後笑。又不必感可笑而後笑。蓋一種之癖則然。且日人之笑也。尤近于頑鈍。人方儼然持異同之見。而日人亦以笑對之。又其笑也。或半於慙愧。或出于感謝之情。或以示改悔之意。皆囿囿于其中。在他國人絕無能明辨其爲屬于何種之原因。自非日本人。則未有能心知其意者。蓋我國民實一種發不可思議之笑之國民是也。英人則適成絕對的反對。且英人之惡詐言也。如有以道僞語一語加諸人者。則若加人以莫大之重辱。其被人之加以此語者。則亦以爲莫大之。不名譽。蓋彼等無不以至誠相交接。於日常之交際有然。於事業上之交際亦有然。蓋英人者。實利主義之國民也。詐僞之爲損害。知之甚明。故嘗以爲詐僞者。實無異於精神上之自殺。爲詐言者。社會交際上不許與焉。昔嘗有拔吞其人者。嘗占星象。預言其死期。及期猶無恙。乃自殺以中其預言。此雖一極端之例。然亦足以代表英人一般之傾向矣。又若其遵守道義。如置行李于汽車。貯貨幣于銀行。托最重要視之時辰表於

商塵。使之整理。托者受者。皆惟托焉受焉而已。所爲受取證者無有也。蓋群以爲詐騙者。非人類之所應有。故如有以此爲請者。則亦以爲辱而莫肯與。即此一事論之。全國中於所謂受取證者。未嘗一勞其時日費用。即其所得。當何如邪。且修身一科。學校中所最重要視之者也。然以何道而得昇其實益于學童。言之。則與其托之空言也。毋寧實行以示之。使有所矜式。故彼中効力之大。實較徒用教科書者遠甚。彼其用人也。亦持此道以行之。又凡營事者。當事其所事之時。誠一不苟。日未嘗一他視。且吸烟談話且兼營事業者。未嘗有也。且若我日本商塵。入而觀之。則往往見賣者推敲算子。故裝形態。買者固求減價。兩造爭持。有如外交談判者。勉得就緒。猶且計較失得。蓋雖一鎊銖之事業。在我日人。必浪費無數可貴之時間與精神上之勞力。英人無是也。日人之交際。則往往道彼也。僕之至友。此亦僕之至友。若一人而竟持無數之至友者。英人亦無是也。蓋彼等惟以不事虛文之故。則不易苟事人。親惟既覺其可信者。則其親切也。亦逾甚矣。且始相見。必需紹介。雖每日相見共食。或久不接一語。非其所知。則無紹介狀者。不與近。彼其紹介實無異一宣誓焉。在我日本。則有被人窘困而無如之何者。則不

得已爲紹介狀。導諸其友以困之。豈惟不負責任。實所以逃責任者焉。又觀彼中商業社會。則自近者倫敦泰晤士社以百科全書販賣事。對於一日本無所知之人。與以最便益之條件。蓋實我日本商人即對於其本國人。亦不能賴此信用而與之者。而彼竟慨然出之。且若佛蘭西人之舉事也。必幾度計較名譽與光榮之所在而後爲。英人則此舉其所計而維持一種義務觀念爲之始終。故所爲皆確實正當。無所爲欺飾。且凡所謂英人者。各有其面目。各執是以進行。而其少雷同。故欲以少數代表其國民全體而有所不能。葉馬孫有言。英國國民者。具備無數種之人格之國民也。蓋卓然能確立於其靴上者。實英吉利國民是也。人人各如其所居之島國。具確然獨立而不倚之勢。龜之爲物也。遲緩而確能進行。而英人實似之。其發言也。非以其唇舌。而以其全身之力爲之。人類之性行也如是。則於其物品亦然。與其外觀之美。毋寧求其實質之堅也。若我日人之物品。則其間雖非無堅牢可用者。試入勸工場。求一褻衣。望之若甚美。乃不數日而紐釦脫。又未久而破綻矣。凡皆以肆其一時之欺飾則有餘。不必久而遂歸于無用。如以此爲我日本國民性質之表徵。則固不得不謂爲可悲之現象耳。

且英國國民又富于保存之特性者也。凡物之舊者。則特別重要視之。例如服飾。以彼等素爲實用的人民。率以用烏打帽者爲多。即學生自大學校以至小學。無不用此者。惟登禮式之場。則必惟古式是尙。冠服外套。形狀奇妙。儼然古代威儀。苦英皇舉戴冠式時。有佛蘭西人見之者。曰。使我巴里市長服今倫敦市長赤色之衣。巡迴于街市。巴里人殆將笑煞云云。然英人則儼然鄭重以臨之。此英人之所以可貴也。英人之保存古物如此。故雖裁判所之判事。劇場之番人。無不有由來已久之服飾。倫敦古牢屋之番人亦服古之服飾。佩一物。狀若鎗者。又如貴族名家。指陳故物。歷示其歷史於子孫。守而藏之。不敢輕易以新者。國會中議員之數。多於其坐席。亦仍之。而未嘗增置。又議場中有一赤色緋羅紗兒。君主或貴族坐之者。必依其定則。又郵便遞信人入郵件於一袋。背負之而行。疑亦彼國舊式。要之英國。實一尙保存之島國。其國民實皆好古家之胎卵。且英人非獨喜保存其一己所有也。亦且盡全力搜羅世界故物。廣設規模弘大之美術館圖書館。故貯蓄至多。夫所謂歷史者。雖若何富有。非可以金錢購得者也。亞美利加之爲國。成立未久。故歷史甚少。惟我日本於此點。則在世界上。可謂特有最古

之歷史者。惟不能無遺恨者。則古先物式未嘗保存流傳至今是也。近者國家亦嘗注意於此。尤望個人各盡其力。且不僅於其一家。而並以廣事搜羅爲務耳。惟既尙保存。或易使人流爲退嬰主義。或保守主義。則因是而廢新者於不用。害亦甚大。一方保守。而一方進取。兩者並行。固非必有相悖之理由也。譯者案。我國人最乏保存性。近世新說流行。古先道德要旨。群有唾棄不顧之勢。觀于此亦可以自反矣。

英國國民。又最富于獨立性之國民也。彼其於己國所有。若無不善者。對於世界。則若英吉利實爲其中心。且英人但有使他人同化於彼。而決無同化于他人者。彼惟施其法律于他人。而決不受他人之支配。惟我日本亦然。驟而觀之。則若易被同化者。其實不然。蓋皆但爲所謂立法者是也。且英人之於他國。其已爲英國人。已爲本國人。而其所居之國。爲外國人之觀念。未嘗或忘。昔嘗有一英國貴女子。旅行至獨逸之來因河。有獨人呼彼爲外國人者。則答之曰。我非外國人。實吉利人是也。如君所固非外國人乎。如此女者。蓋足以代表英國國民之精神者也。且英人固拙於外國語。惟即有能者。亦必惟操其國語是務。在我日本。則適爲其反對。而務操外國語焉。且彼等稱讚之詞。如有

他國豪傑之士。則必曰有英國人之風。反是則知其爲毀之矣。又於物之美者。必問曰。此汝國產乎。無人無物。其對於他國。必曰有英國風。蓋人則惟英國人。物則惟英國製。以及其他。無不以英國所有爲第一流之觀念。時在其腦中。此雖若一種偏頗固陋之見。然其自信之堅確力。蓋亦大國民中一不可少之元素矣。且彼等既以其國爲世界中中國爲本國。而於其各個人。又有一己爲小中國爲一小本國之精神。其異者。惟英國乃我之大者。已不過一我之小者耳。故又自其英國人莫不善之觀念。推及於其一己。而絕無有欲摸擬他人之心。蓋其自視也重。決不欲以摸擬他人自薄待也。葉馬孫有言。英人雖於外貌血統產地或有瑕疵。決不自隱。且或禿其頭。顏或青或赤。足或拘曲。或面多疵疢。腹或前挺。或發聲如鴉。當不惟不以自慙。又若以爲其中有適合當世時態。或又恰與其人有相適合之處存在焉者。此雖形容過甚之詞。然此種意嚮。英人殆實有之。故不隨人爲唯否。而惟以一己腕力之所能爲者。以求其自立。此所謂獨立主義是也。有時此主義達於極端之點。則有父母與其子。坐視其困難而不相救恤者。以我等觀之。或不免以爲非常可怪。要之此獨立主義行。則於國家之繁榮。有無窮之

影響。英人之能自立如此。不隨人爲唯阿如此。故亦不以己干涉他人。是又其絜矩之道也。

以此之故。英國國民。乃甚自由。無論發何種言論。固自其人之言論而有其自由權。即發一議反對政府。亦固其人之言論也。試於日曜日即禮拜日遊行各公園。則多有演說者。多數人惟佇立靜聽。決無防礙之者。時或以意見不一。互相討論。皆各盡彼方之所欲言。而後自表其意見。肆意攻擊辨論。終竟不合。則各是其是。而決無及于亂暴者。故英人常以其國中無政治上之暗殺自誇。蓋輿論極其發達。則有足以制裁人羣之能力。武暴之手段。自無所需。暗殺之所以被行者。以輿論之力微弱。而受輿論攻擊之人。尙覩然立於其位。而不加悔改也。觀於英國之無暗殺。則其輿論之制裁力。固可想見。而政治上固有不秩然整理之勢矣。惟英人一方面自由之發達。雖若彼。其他一方面。則昔時社會的階級。猶依然存在。勞働者之子孫。仍各忠於其所事之子孫。鴻溝界限。劃然不紊。雖以格蘭斯頓之偉才。不能反對選舉區之貴族與爭選舉。惟貴族雖嘗勞働其地方之人民。然其在地方也。則盡力于殖產興業教育等。以盡其應盡之務。有

若互爲酬報者。余觀于彼而望我日本諸貴族亦能效彼。毋但居于東京。各歸其藩地。以經營其種種應盡之事業。且或往遊彼國。一觀彼中貴族之生活與其所經營。蓋亦其應爲之事業之一也。英人之忠於所事如此。故于其國皇也。敬愛尤篤。往年今皇舉戴冠式時。適其數日前患盲腸炎疾。其時適有同負此病者。每以已與其國皇同一病自喜。蓋其爲愛也如此。

獨立自存等精神上之事。雖發達如此。其同時又有不可缺者。則物質上的事。是。換言之。即經濟問題是也。借貸者足以喪失人之獨立與自由。故借貸非英人之所願。及其至不得已。則持一必償之念爲之。用按月納金法。購買之物如百科全書及自轉車之類。非有如期繳納之志。則無持微幸之心。以爲之者。納爾遜有言。財產缺乏者。劣敗於競爭之罪惡也。有胥多列斯米斯者。嘗云。窮乏者。英人之不名譽也。汝其乞食一語。非輕蔑最甚之時。不敢出諸口。故英人嘗以欲保全其體面與獨立性。故不得不擴充其生計。故專心一志以事其所事。一夫所業。往往足以敵三人。且于人力之外。又能利用機械。故於壯大之業。無不能之者。蓋對於天然而有所謂不能之事者。英人實未嘗聞。

例如錫蘭之可倫波。施以隄防工事。而成極繁盛之港場。香港氣候最惡。熱疫流行。一經英人之締造經營。亦遂成有數之商港。且彼中政治家。無不即兼有富人之資格。無職無產。遊食之政治家者。絕無之。蓋必有資產而後足以圖大事。妙手空空。安足有爲。且若此三須之金錢事業。不過足以聊濟一時。至於壯圖弘業。則非其生活安全。決無由締造。推而及於教育。亦莫不然。我日本往外國之留學生。率多富者。故彼等所費。約皆使用其財產之利息耳。至於文部省所派遣則多有張背水之陣爲之者。然外人不。知。往往多以前者一例視之。故頗有女子以結婚爲請者。其實不然。國內教育。亦多類是者。此雖其甚不善。要之教育一事。固不能無賴于大資產者也。惟欲營大資產。不能無大規模。英人凡營一事。無不持世界的目的爲之。即觀其各種商業廣告。其性質非僅英國一國之廣告也。實世界的廣告焉。各埠停車場廣告張貼之多。至于欲窺一停車場場所揭示之地名而不可得。又若乘合馬車。所書其車所指之地名。亦爲廣告所掩。不能盡辨。其他若學校浴室。汽車出發時間表。無不揭示。蓋惟見廣告之觸目而已。近者我日本廣告。亦漸盛興。惟規模尙小。不逮彼遠甚。且彼等忙勞之景狀。試一觀朝夕

向倫敦之汽車。殆無不手新聞一紙者。我日本人每自謂匆忙。以與彼較。殆猶可謂安暇無事者。且歐洲諸國。與他國。爲直接的激烈競爭。在英則必使人盡用英商品而後已。廣告中亦嘗對於其本國人而記之云。愛國者不可不用以英國資本與勞力所造之物品云云。其實凡英之物品。雖無外飾。然堅牢可用。此則雖無廣告之揄揚。固有可貴之實者也。

英人爲實用的國民。在其個人。如碌碌無一長。若有玷於彼所謂英國國民者。故無不欲以一藝自見。福澤先生有言。能倒立者。固不得謂之藝也。然英人則實持有有用之藝者。且英人強于忍耐力。其力所能至。則勇然爲之。故彼嘗以第一流自命。有時此種理想。每爲事實上之障礙。以致生種種之不利益。然大國民之氣質。端亦在是。葉馬孫嘗有云。英人者。保守的國民。又愛貲產愛貴族愛自由的國民是也。殆不誣矣。

觀于教育之事業。而英人之精神。可謂發摛殆盡而無餘蘊者矣。蓋其教育之目的。在欲造成高尙而能適用於當世之人物。而獨立自助主義。亦充周實現於其間。蓋無論大中小學校。其所謂最完全之學校。大都所謂私立。出於民間之經營者。阿克士夥得

及見補利特二大學。皆屬私立。國中之教員檢定試驗。率在此兩大學。或倫敦大學舉行之。其所頒免許狀。最爲世所信用。其効力殆與我日本自政府給與之教員免許狀者無異。又如高等女學校。則有一儲百萬餘圓之資本之學校會社。以倫敦爲中心。建最完善之高等女學校三十餘所于各地。以會社組織法行之教育。事若不經。唯英人凡事。皆以此法行之。且彼等喜自由獨立。凡人自成丁而後。自事其所事。不欲絲毫有所賴於政府。即教育事業。亦多不欲求助於政府故也。我日本近有早稻田慶應義塾等私立學校。日形發達。實事之最可喜者。所望者。惟在健全之發達耳。且所謂英人保存癖者。即其學校。亦可窺見。如阿克士夥得及見補利特兩大學以及其他成立已數百年之學校。其校舍有自其成立時流傳至今。未嘗改造者。壁上蔦蘿瀾蔓。古氣森然。且其寄宿舍中。昔嘗有名賢偉士生活於其中。則足使今日居其間者尙友之志益切。即於其志性之修養。極有所裨益。然在我日本。於此一點。殆可謂絕無。亦可遺恨之一事也。又彼學校中食堂。陳設精潔。曾自其學校出身之名士。則懸其油畫。見之者莫不肅然起敬心。若我日本所謂食堂者。往往氣味齷齪。故終食者往往投箸急趨。彼中則

不然。蓋即食堂。亦教化上社交上一至善之修養場也。以彼學校之保有古歷史與古建築而崇尚之若此。故凡學校。務以不改其舊爲佳。建築物無論在校已久之教師。非至其老耄。則不輕去。下至僕從。亦務惟用其舊者。至紀念物。則保存尤力。蓋以其使人於他日足生無窮之感想故也。且如教科書者。教育上極有重大影響之一物也。在日本。則舍舊而尙新。而彼亦有仍其舊者。要之舊者之中。亦實非無佳者焉。且當此競爭激烈世界中。所居往往飄然無定。欲求適于生活。而又欲保其久住不遷之目的。往往難於兩全。然在英人。則亦惟以不易其居是務。蓋屢度遷移。則其家庭生活之歷史。亦不能無屢生變象。且一人所自生之鄉里及童子時所釣遊。長保持不變。則幼年歷史。如在目前。在生活上。既有無窮之趣味。在精神上。亦有無形之利益存焉。否則徘徊故里。廬宅已屬他人。則一種桑田滄海。昨是今非之感。若不勝歎歎感慨之情者。其於學校也亦然。蓋學校者。亦實人生生活之一部分。英人嘗有一種雜著。叙述種種學校生活。至有趣味。蓋此種歷史。實足令人懷慕感想而不忘者。此英人之所以務欲保持而弗失也。又英人不喜空理論而務尊實際。尙實用。教育方針。執此進行。以作育陶冶

其國民。學科選擇。各任其自由志願。又學校之外。圖書館博物館等陳設至多。使一般人士得從事於學問。蓋彼社會。實全以教育的性質成全焉。細而觀之。彼其教育上現態。如自由太甚。不能有統一之致。又以富者與貧者有階級之差。各異其學校等。固不能無缺點。惟余今所述。多自其善良的一方面言之。而其所短缺。則姑不及。方今日露戰爭。我日人之所以勝者。實教育之賜之一問題。方為世界所研究。當此之際。我日本適與英國同盟。其為慶幸。固不待言。同盟者非他。而獨為英國。其於軍事上及經濟上利益如何。姑置勿論。惟自教育一方面論之。則固至可慶者。有志之士。對於彼國民。就其風俗習慣宗教及其他一切方面。盡力研究。蓋有不可不盡之責焉。余之所述。不過居彼中數月間之觀察。及稍嘗從事讀書之所得。斷鱗殘片。蓋無足珍。他日完全之研究。實余所尤跂望者也。



雜錄

足尾銅山暴動三日記

主 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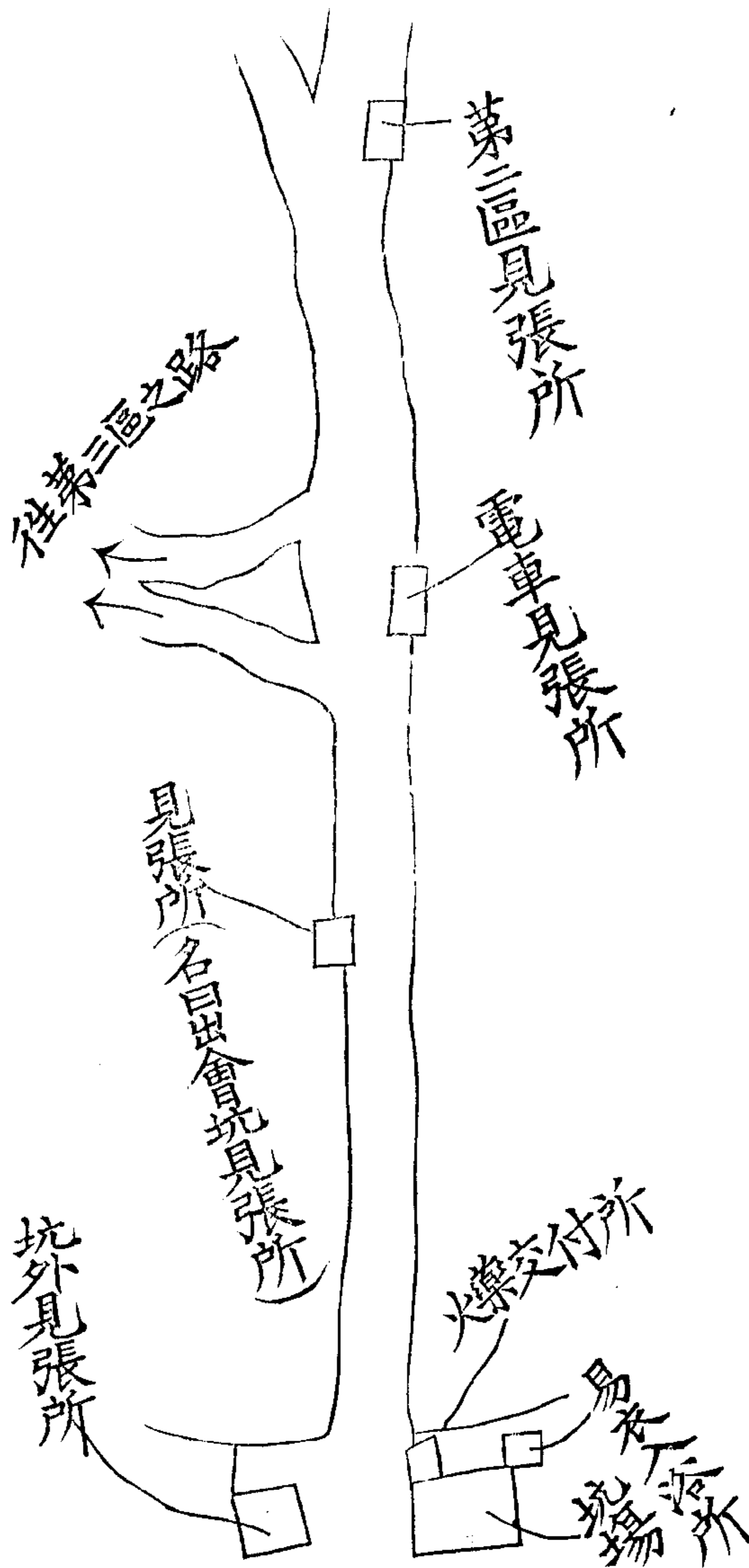
余於去歲來足尾銅山實練。迄今已數月。忽躬際鑛夫暴動之舉。此等勞力家與資本家之戰爭。在世界文明。固不足奇。然由此可考見東西人民之性質之程度。歐美勞動問題。雖見新聞。皆不外同盟罷工。資本家不得已。聽其要求。始行就職。其性質文明。手段從容。而其收効也大。東亞人則異是。一則罷工無所就食。勢必同歸餓殍。二則終屬武士性質。如唱大花面者扮小旦。雖極力檢點。終露粗莽。三則程度不齊。唱之者爲一二有思想之人。和者大半爲無賴之子。一旦決發。不可收拾。以致不但不能收効。而反自害。今足尾全山。已來軍隊三百餘。警察五百餘。而暴徒被逮者已二百餘。勢已鎮靜矣。迴思本月初四日至初六日。三日間。暴動之迹。有足令人寒心者。今已不復記其詳。

惟舉其大致。以爲我國實業家前途之鑒焉。

先是有北海道夕張炭山鑛夫南助松其人者。開勞動至誠會支部於足尾。咸鼓唱同盟罷工之說。謂美國某炭山同盟罷工者兩月。大統領卒聽其要求。我東亞人當做法云云。去歲十二月。開會兩次。本歲正月。開會兩次。開會之前。散布檄文。聲言鑛業所長南挺三之不法。其登壇演說者。無非敝衣塗面之鑛夫僕役等。其所攻擊者。無非某職員如何無理。會社如何刻待。全社人尙未關心也。至本月初二日。乃聞有約於初四日集衆毀見張所坑場之說。一見張所在坑內。如通洞坑內分爲四區。曰第一區。曰第二區。曰第三區。曰第四區。每區有一見張所。凡鑛夫入坑。必交名牌於此。事務員按其名牌登記於簿。出坑時。亦取名牌於此。坑內職員。皆在此辦事。坑場在坑口。全職員辦事之所也。

初四日午前七點鐘。將入坑矣。同學日比野君（爲現場員。巡遊坑內與鑛夫交涉之員也。凡間代定目。皆由現場員講定。閱五日一往視觀。其石之軟硬。所定價之合法否。而改正之。間代者屬開坑。即無鑛石之處）每掘進長十尺。高六尺。寬四尺。其價爲若

第一圖



千元。定目者屬採鑛，及拔掘。(即有鑛石之處)每日應納鑛石若干於會社。所餘者歸本人。會社出價買之。每貫五錢。即我國之五十文也。但採鑛定價。必以長十尺高六尺

而論。(其寬則隨鑛脈之寬狹。亦有間代者。若鑛石甚富。則無間代。而反納定目。拔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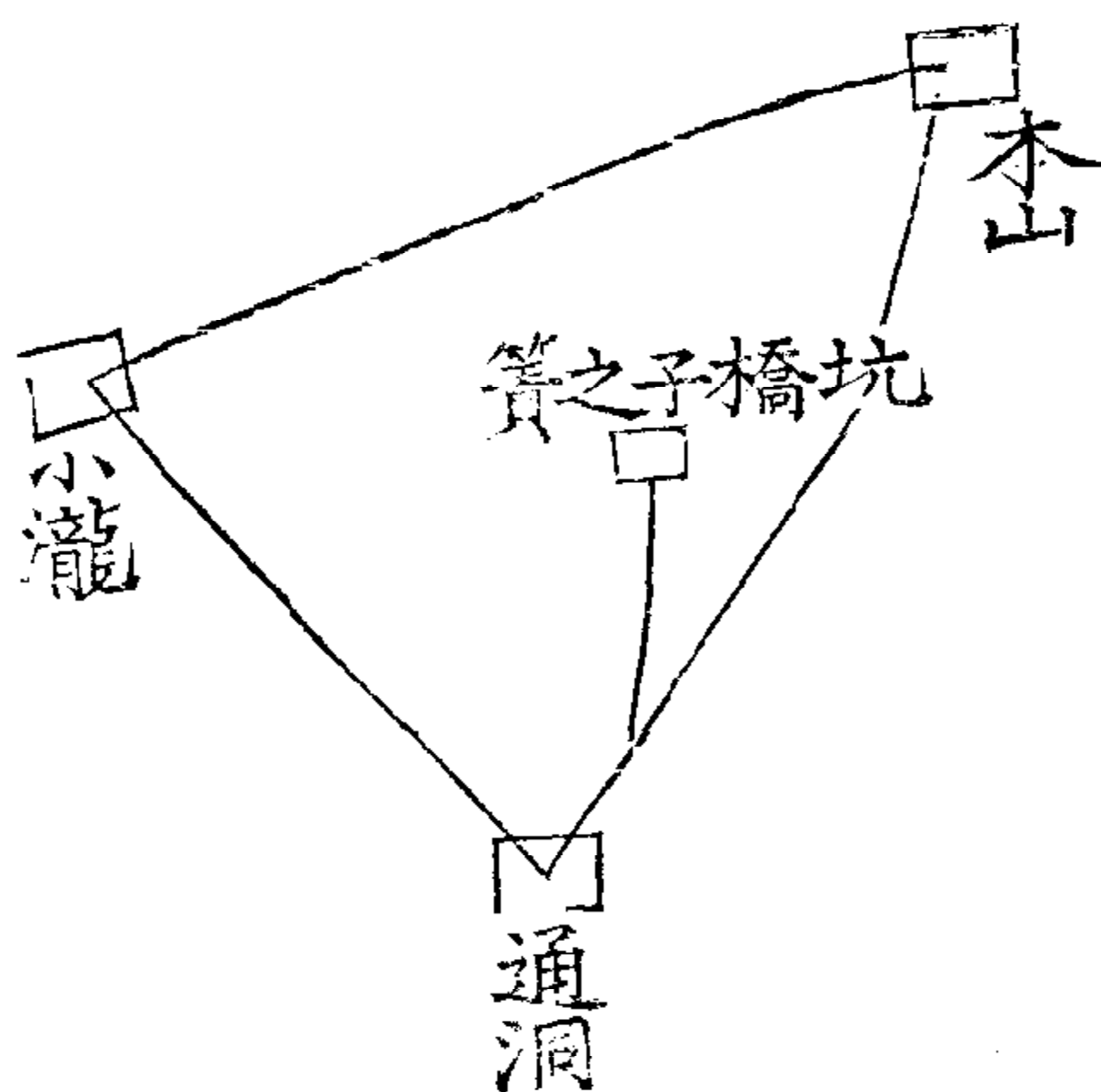
則不問其長。不問其寬。不問其高。惟視鑛脈之所有。而盡掘之。故鑛脈小處。其所掘之穴。必蛇行始能入。日本之古法也。惟定目。無間代。笑曰。今日非鑛夫毀見張所之日乎。在座者皆笑。閱時余與同學谷野君（現場員）黑澤君（現場員）等。易敝衣入坑。乘電車至第二區見張所。坐移時。有電話自坑場至。問曰。二區有無何物破毀乎。接電話者答曰。未也。余起燃燈。欲往第三區。行離電車見張所。約百米突。見見張所前。聚集鑛夫。約七八十人。其聲聒耳。

余疑曰。果有變乎。少時一人飛奔過余前。且奔且問曰。爾自第二區來乎。余曰。然。二區諸職員皆在乎。余疑爲鑛夫之探偵。答曰。未也。余折入第三區路。約行百餘米突。見前面鑛夫。鼓噪而來。各手執長三尺五寸通徑一寸五分之鉄錐。（鑿岩機所用。彼等奪之而來也。其勢糾糾。不下三百餘人。余驚曰。果變矣。退乎。無旁路。反被執。不如進也。余爲外國人。當可免。進數武。兩面相迎。當頭鑛夫。猛以鉄錐抵余胸。豎余至壁。喝曰。貴様何處行グンデス。打殺スゾ。後面鑛夫。鬨聲相應曰。ヤレヤレ。余此時知無法。惟大聲答曰。我外國人關係ヤシナイ。御前區別ナク。亂暴スルジヤイガン。幸旁立一知余

之工人。喝曰。御前外國人ヤルジヤ命ハナイヨ。渠乃釋余。喝曰。速ク行ケ。緩クジヤ。打ツデイ。忽聞電車聲自遠而至。渠等一闕而追電車。余乃乘機而逸。至大坑。風大。飛行數武。燈即熄。其黑如漆。不辨咫尺。電車爲鑛夫所追。全力飛逸。余懼爲電車所蹶。復慌張不知避至何處。幸一工人。扯余至旁。蓋抱賬簿書類而逃者也。余乃就其燈。得出坑。出坑則兩岸峙立鑛夫如山矣。入坑場內。衆皆慌懼。不知所出。時而兩岸鑛夫。闕聲大起。以爲當毀坑場矣。少時避難職員。逃出坑外者。陸續而至。亦有自坑內逃至小瀧者。亦有自坑內逃至本山者。蓋鑛夫皆持有爆藥。(鑛內爆石用)此所最恐也。先是鑛夫至第四區見張所。投巨石。破其玻璃電燈。切斷電話。繼投爆藥。次毀第三區見張所。次毀第二區見張所。次毀第二區內樁。間步第三豎坑。進鑿見張所。其運動排水器。空氣。捲揚機。諸職工。被鑛夫剝其衣。蹴之地云。次毀出會坑。見張所而出。幸未破壞排水器。午後五點鐘。聞有本夜九點鐘焚合宿所。(職員有家眷者住役宅。無家眷者住合宿所。合宿所內住二十餘人。余亦居於此。)次焚役宅。次焚坑場之信。余與谷野及塚谷君等避至魚龜屋(酒樓)一路見諸役宅。紛紛負器用衣服。寄往民家。妻子皆

避至泉屋。(大旅館)是夜千餘人。集坑場兩岸。時而闐聲震天。復起。大小拳石。投入坑場內。窗上玻璃皆盡碎。亦有中石者。

初五日。簧之子橋見張所被毀。職員皆自坑內逃至通洞。本山坑內見張所亦被毀。亦



第二圖

有二職員自坑內逃至通洞。風聲愈熾。人心愈惶。是夜鑛夫投爆藥於坑場內者三。三次皆半途而爆。坑場幸無恙。過飯場之側。(鑛夫所居者為飯場。有第一飯場第二飯場等名目。)則聞其高歌醉舞。時而演說。時而拍掌。是時警察已來百餘人。毫不能制。

初六日。午前八九點鐘頃。本山鑛業所長南挺三宅。為鑛夫所毀。所長匿至椽下。鑛夫闕曰。放火放火。所長不得已。匍匐而出。哀求之。鑛夫不聽。以鉄錐扑其頭。所長昏倒。復亂擊之。負重傷。抬至病院。繼聞課長木部君亦負重傷。次聞本山坑內第四區區長高橋君為鑛夫所殺。繼聞某職員之妻為鑛夫五

人所竊。繼聞役宅百餘被焚。繼聞第二合宿所被焚。繼聞選鑛場被焚。繼聞火藥庫炸裂。繼聞鑛夫數百亂入民家旅館。大搜職員。繼聞警察負傷甚多。繼聞勞動至誠會首領南挺三被捉。而鑛夫有追至通洞。欲行奪回之說。而通洞之風聲愈嚴。

是日午膳時。有宇都宮派來之檢事判事二人。住通洞泉屋。正用餐時。突聞鑛夫襲來。二人倉皇割鬚易服而逃。有新聞訪事三人。爲鑛夫所追。入民家。伏匿牀下。亦至割鬚。午後六點鐘。余與日比野君黑澤君三人。避至魚龜屋。索酒。有難色。繼而持酒出曰。是處不可居。少時鑛夫必大搜索。速飲。宜避往他處。繼而主人持一電鈴。安置柱上。曰。鈴響則速開後門逃。倉皇飲畢。黑澤君去。余二人向主人索僕役衣二件。蓋於上。傍晚時。避至大阪屋。坐移時。其僕倉皇報曰。鑛夫來矣。速避。速避。二人倉皇。復逃至醫院。渠知本山醫院。爲鑛夫所蹂躪。欲放火。以病人哀求始免。此醫員聞之。甚爲憂慮。謂余等曰。少時鑛夫必來搜索職員。我不能逃。君等宜速避。二人無法。逃至選鑛所。選鑛所閉門不納。力搥不應。二人計議。惟有逃往鄉村一法。但路過鑛夫之宅。恐不能免耳。日比野君有鬚。雖着僕役衣。不似僕役。我則更甚。幸數遇鑛夫。皆以夜中昏暗。未能辨。迴顧本

山火光。半天皆紅。殊堪寒心。行十餘中里。至一民家。叩門而入。一職員已先携眷避難於此。烹茶出酸蘿蔔。焚柴取煖。十二點鐘時。二人索借一被共眠。（是日警察已來三百餘。尙不能制如此）

初七日。朝七點鐘。歸通洞。見有警察百餘人。登山大搜鑛夫。所擒甚多。至合宿所。聞昨夜有一鑛夫。咆哮而至。索酒食。與以酒。傾飲而醉。合宿所主人乘其醉。執而毆之。送至警察署。又聞通洞坑場洞內。一鑛夫燃爆藥。轟然而鳴。全市皆驚。視之。惟一鑛夫。乃爲黑澤君所執云。是時已有警察五百餘矣。午後一點鐘。見二警察。追鑛夫四十餘人。至山上。復至山下。昨日何如此。其雄。今日何如此。其餒。殆聞暴徒被捕者二百餘。而軍隊亦將至乎。三點鐘時。余與倉山君聚談於合宿所樓上。聞馬車之聲。鱗鱗而至。號筒之聲。都都而鳴。開窗視之。眞軍隊也。不禁狂喜歡呼。慶今夜可得安席。（移時看護婦二十餘人亦來）

記者曰。足尾鑛夫暴動之因。不得不歸罪於至誠會。然辦事諸公。亦有微瑕。足論者。謹舉其大畧。以爲我國實業家之鑒焉。足尾鑛夫之所不平者。工銀太少。定日太多耳。足

尾鑛山所用職工。分爲二類。一爲本番。每日工銀五角。(鑛夫)一爲受合。工銀雖未定。但以六角五分爲標準。如此處開一坑道。其石之堅爲若何程度。言定每長十尺。寬四尺。高六尺。爲若干元。豫定每日所用火藥爲若干。其費皆自間代內除出。每五日一往視。量其所掘若干尺而算之。不足六角五分則加之。多於六角五分則減之。法至善也。然其流弊有二。一則世界愈進。不無皆進。近時電氣事業擴張。需銅甚鉅。銅價昂漲。其所贏餘。必倍往昔。而食用之品。價亦昂貴。非復往昔可比。由是觀之。工銀之宜加也。勢所必矣。若資本家日進一日。而鑛夫猶守六角五分之舊。每月十九元五角。除本人食用十元外。何能贍其家室乎。况外如雜夫支柱夫。每日均平四五角。選鑛所用女工。纔得角餘也。一則毋論如何。皆限以六角五分。庸詎知鑛夫有強弱。工作有勤惰。技術有巧拙。前之鑛夫。每日始能掘進五寸者。今之鑛夫。每日能掘至七寸。現場員見其過於標準。而減其賃。是買鑛夫之不平也。

其次爲頭役之流弊。(工頭)凡鑛夫必有組。組有組頭。凡鑛夫必住飯場。飯場有飯場頭。足尾會社規則。凡頭役有代鑛夫領工銀之權。領出工銀。組頭每月抽取五步。即每

月工銀二十元者。抽去一元也。飯場每月飯食五元五角。其菜另出錢向飯場買。買指頭大之魚。取錢三錢。即每月二元七角。合之爲八元二角。此外無物不貴。無事不刻。既無招呼。復無茶飲。夜則七八人。睡一小室。而頭役取此等膏肉汗脂之錢。挾妓飲酒。買娼登樓。或高襟艷服。遨遊街頭。會社於合宿所。則有專人取締。於飯場。則明知之而不過問焉。是何痛癢無關之甚也。况會社明與頭役以權利。鑛夫雖腹非背。終不能脫其範圍。前在橫間步見張所。見一僕頗文弱。詢之。曾爲小學教員。因病失職。詢及飯場名節。不禁太息流涕。

次則鑛夫對於現場員之猜忌。曰其受賂也。曰其鑒定無識也。曰其居心刻薄也。最可笑者。余初入坑內。與日比野君。巡視各處。每至一處。鑛夫必嗷嗷請加間代。謂南京米已食厭。今回亦宜食我等以日本米。干口一辭。竟成口癖。蓋南京米廉。日本米貴。南京米每升一角五分。日本米每升一角九分。故以是爲言也。（南京米實不及日本米。一則易餓。二則不如日本米之柔軟有粘性。）今以鑛夫所常歌者。錄之於左。可見其大概焉。

(一) 何ノ因果ナ我我ハ
謂我等以何因果。

日本ニ生レテ支那ノ米

黒處テ稼ヲモ

ソレデモ借金ガ山ニナル

(二)御前ハ何ガ貧乏ニスル

解ヲ知ナキヤ談ソカ

現場員ダ口區長ダロ

賄賂ガ欲ガルダニガオル

生於日本而食支那之米也。

雖在黑暗之中服工。

尙積債成山也。

謂爾何如是之貧乏乎。

不知者不足與道也。

如現場員如區長。

皆貪賄賂如牛蝨之吮血也。

賄賂之說雖屬疑心暗鬼。然亦非事出無因。如前此之鑛夫開坑於此。其技術拙劣。每日止得掘五寸。以致間代昂至二十元。後之鑛夫。技術優卓。每日豫定。能掘至八寸。但恐現場員減其間代。或於是時行賄賂術者亦有之。但其事秘密。不得傳。至於鑒定之難。尤不易言。自非鍊達老手。鮮能敲其岩石。而定其價銀。以致現場員謂鑛夫爲惰。鑛夫謂現場員爲刻。其間齟齬。叠見重出。至巧詐鑛夫。則行其狡術。混朦一時。如某處間代爲十四元。豫定每日掘進六寸。出鑛石四貫。合得一元零四仙。除爆藥二發。每發一角

五分。火藥一發。七分外。鑛夫賸得六角七分。毋如所掘鑛石。暗藏不繳。硬求加價。現場員見不及標準加之加之不足復再求加者有之。或閒臥僻處。羣集笑談。每日機作兩點鐘工。惟俟加價者有之。或甫入坑。即稱病而出（入坑則會社有米發。其米五日一領。每人限定若干。價較外廉也。）者亦有之。其中情僻。錯雜繁複。正未易除也。次則鑛夫對於會社之怨詈。會社定例。每月勤慎不缺工者賞。服勤至若干年者賞。其所賞或不無遺漏之處。抑或不無不平之處。有一等支柱夫。技術甚優。復甚勤慎。謂余曰。余所受賞。終始不出二等。或未蒙賞及之時亦有之。又聞鑛夫之言曰。某人服勤足尾三十年。合計所得賞金。不足六十元。我等復何望云云。又會社定例。服工誤傷至死者。有撫卹金。去歲有一鑛夫。在出會坑見張所前。感電氣而死。醫生斷其為腦溢血。鑛夫無不大憤。謂醫生受賂而誇云。又會社定例。鑛夫本月工銀。必至下月初十日始給。此等鑛夫藉口之處頗多。不得謂非白璧之微瑕也。以上就其大畧。舉其所能記憶者書之。其不能記。或記而不詳者畧之。語曰。以鏡為鑑。可正衣冠。以人為鑒。可正行止。足尾暴動。與我國無涉。亦不俟某之喋喋書其後。今為此者。特取借鏡之義。為我國實業家之小補耳。



記載

中國大事月表

丙午十二月 (錄補)

◎初一日 吉黑兩省商埠及齊齊哈爾商埠是日

開放

江南徵兵因統帶棍實閩閩一事江督

着從寬辦理僅將為首兩軍士罰坐營

倉所禮拜作罷

日本中國公使館自是日起不發學生

速成科介紹書

◎初二日 黑龍江新開商埠赫德派定稅司每口

中國大事月表

岸二人英俄人各一

振徐兩欽使面奏東三省情形長春以

南在日人勢力範圍之內長春以北在

俄人勢力範圍之內

孔廟升為大祀由學部行走姚大榮條

陳學部代奏

上海法國電車公司又在西門外婦孺

醫院等處設軌並擬通至徐家匯滬道

照會法領禁阻法領嚴詞駁拒

◎初三日 奉天將軍因日人私販岸鹽入境照會

關東總督議全數由官買入以杜其弊

◎初四日 日人在杭州內地開設經理店杭商會

稟農工商部設法禁阻

◎初五日 英公使照會外部謂山西紳董所設之

礦務公司侵害福公司之礦山租借權

記 載

且有故意衝突之勢

俄國將占領之吉林銀元局交還中國
陸軍部在保定設立通國武備學堂悉
照日本振武學校章程每省保送學生
百名肄業

◎初六日

軍機章京議定額設三十員不分滿漢
領班章京作爲三四品京堂

清江浦飢民三十七萬餘一律遣散回
籍

◎初八日

河南衛輝府鄉民開闢學堂兼牽涉教
堂有會匪乘機煽動

印度英總督往新疆甘肅等處游歷

英人李提摩太辦理山西大學堂有效
奉 旨賞給頭品頂戴

江蘇商辦鐵路公司行開工禮

◎初九日

各國公使至外部聲辯官場電傳革命

二

黨聯絡外人得外人承認等語實屬虛
評

外部嚴定洩漏官電規條緊要者軍法
從事尋常者監禁十年知情不舉監禁
五年告發者賞銀千兩

學部奏請以後凡各省經奏派之學務
議長無論京外官均免扣資停俸

◎初十日
陸軍部奏派第一鎮統制官鳳山總統
一三五六四鎮兵奉 旨允准

浙撫咨民政部擬舉籍紳濮子撞爲全
省地方自治會議長

汴洛鐵路工竣開車

農工商部侍郎顧壽新因病出缺

◎十二日

廣東商人承辦興築鐵橋由省河北通
過河南

政府允許築造四川之西藏鐵路并開

放西藏各地

江西鐵路公司擬向比利時借款四百

萬兩以築九南鐵路外部駁斥不准

江督端方派留學生在東洋偵探革命

黨舉動

楊士琦補授農工商部右侍郎

◎十三日

河南開封府南關開作商埠

江西九南鐵路舉行開工禮

哈爾濱之中國稅務司決定任用俄人

上海美界靶子路附近一帶屬寶山縣

境工部局擬在該處築馬路滬道照會

阻止

◎十五日

陸軍部咨各省軍隊統帶等職又陸軍

各學堂總辦應以學問才幹委用不必

中國大事月表

拘定官階

各港暴風大雨且下雹沉沒小艇溺斃

十餘人

廣西人力爭法人承辦桂路之議

曹州亂匪竄至徐州沛縣官兵痛勦大

敗之匪勢頓衰

◎十六日

駐日欽使楊樞密派員二十名分往各

學校偵探留學生之倡革命者

萍醴匪首王勝就獲

各國公使諭飭上海各領事將在租界

拿獲之會黨黃易張寶卿交還中國是

日轉解南京

◎十七日

度支部新章自後各省解餉領餉一律

改由戶部銀行辦理

◎十八日

學部札行學堂改定暑假年假日期年

記 載

假減為二十日暑假增為五十日

◎十九日 英公使催結上海大鬧公堂案(一)索賠

償(二)懲首要(三)歸罪於前滬道外部電

咨江督與英委員交涉

◎二十日 學部通飭各省調查地方情形以便分

區設立勸學所

江督派員大修淮河以工代賑

◎廿一日 農工商部通咨各省查禁誘招華工往

巴拿馬河

◎廿三日 美商法諾蒙在奉天設公司販賣中國

食鹽趙爾巽拒之美領事爭執甚力

駐奉天各國領事請以奉天全市開作

商埠不肯劃地作租界外部駁之

奉天火車站又出有日本人殺斃華人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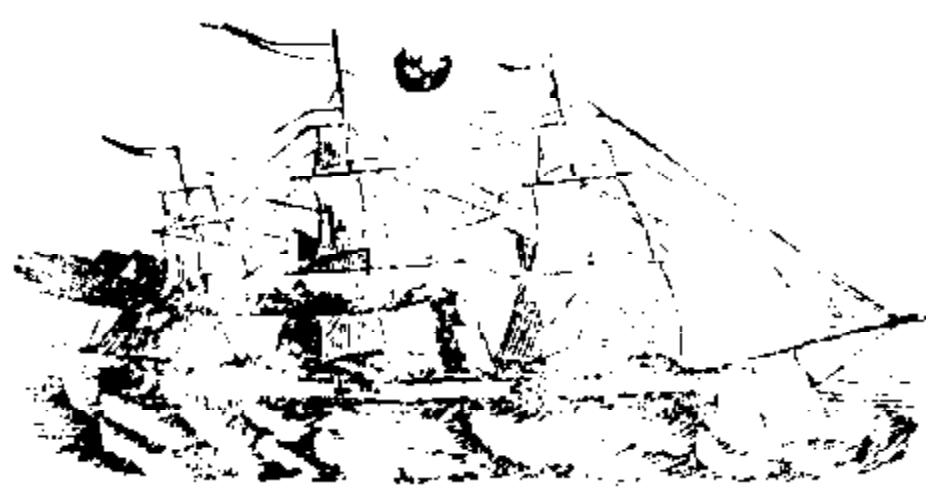
◎廿四日 奉天各國領事抗拒中國在中日條約

所載之新開商埠徵收厘金

◎廿五日 外務部電咨出使大臣調查各參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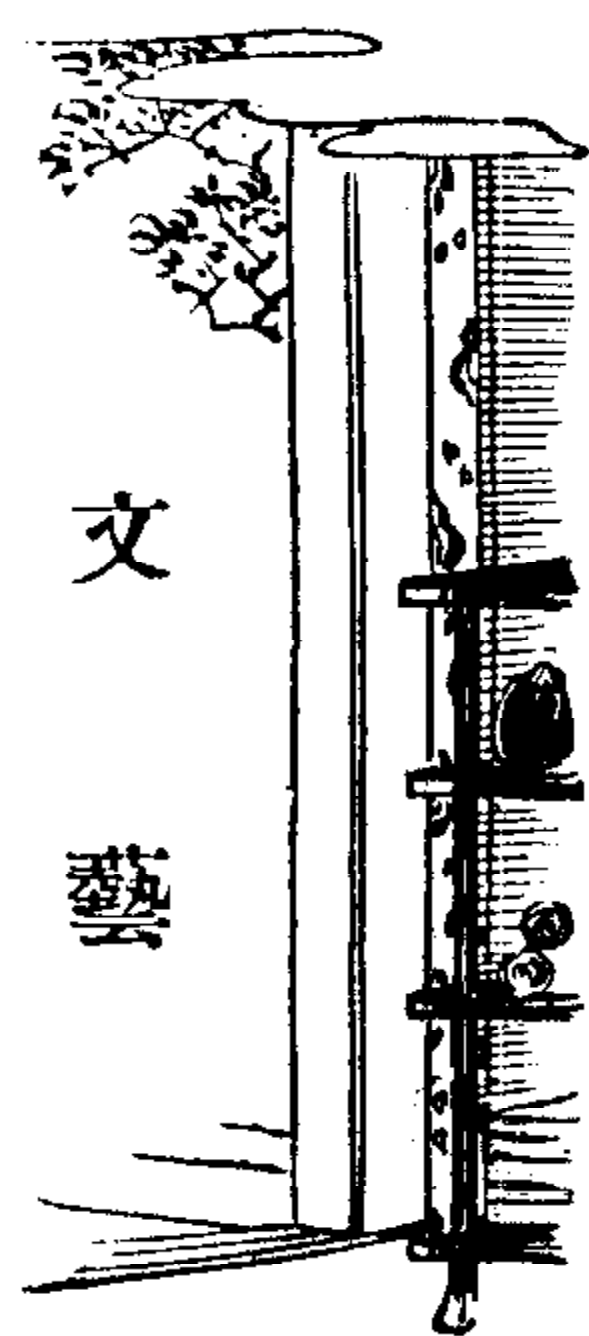
員及留學生造名冊咨部以備儲才館

選用



飲冰室詩話

飲冰



文藝

曹民父以近作五律見寄。竝醇厚娟妙。其一爲「假休期中內渡返里喜晤伯時出示近作讀而好之即和其重客江甯韻」逢君言笑情猶昔。開卷詩篇墨未乾。雙袖攜來春海月。十觴醉遣夜堂寒。蛙緣藻井葉。蠻吹鳥敵風。沙損健翰物。外閒吟祇隨。分黃鐘高調。且休彈。其二爲「日京客中」天津報紙見載有同人所作諸什。根觸舊游遂成一律。即寄諸子。小別經年罷唱酬。流傳佳句到瀛洲。清樽讀曲淮。月細雨橫舟。白下秋欲挽。去塵還迅電。空餘孤海感。浮漚何時重。把故園酒。同醉湖頭續舊游。其三爲「日京旅居秋興」午夢空齋睡。起初開簾斜。日曬殘書客。來酒渴茶逾好。鳥散煙銷樹。更疏懶。覓眞游。人事外。暫排飽食野行餘。親朋尺素今如束。窮海差堪一慰余。其四爲

「休日獨登芝區丸山」久思散髮白雲間。纔得拋書一日閑。扶步短筇能伴我。入山秋色便開顏。丹楓的的和霞鬪。素瀑濺濺引澗環。稍喜此時足。狂放恹然盡興不知還。其五爲「旅夜苦雨感作」山館宵多雨。村醪醉尙寒。殘燈心上影。斷雁夢邊翰。索寞虛芳序。支離念舊懽。書城枯坐裏。和墨涕痕乾。

民父又以其友淮南劍客詩見寄。詩品亦頡頏民父。其一爲「重客江甯感作」誰知重客江城日。躡屐無聊雨不乾。春枕夢回花獨笑。風窗燈燼曉逾寒。奇鷓九首驚嬰孺。大鳥三年短羽翰。霄漢雖遙蓬顆在。蒯緱珍秘莫輕彈。其二爲「贈某君」三年消息杳人海。一笑蒼涼傾酒卮。畫地指天仍故態。建牙吹角總無期。江城寥闕憐君在。春鬢飄蕭愧劔知。可惜黃衫成浪著。不曾勳伐但新詩。其人頗亦好爲詩